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S246 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项目  
(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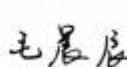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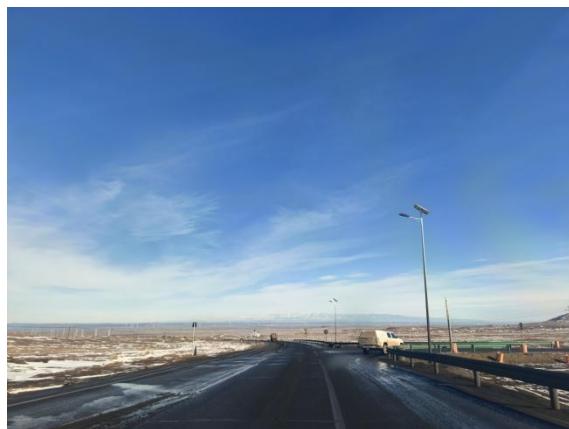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603165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pirw9		
建设项目名称	S246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项目（二期）		
建设项目类别	52—130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300MB1Q32913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永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建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建磊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昊科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55057432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项楷	201905035650000002	BH0263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毛晨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内 容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 评价标准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六、生态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七、结 论	BH076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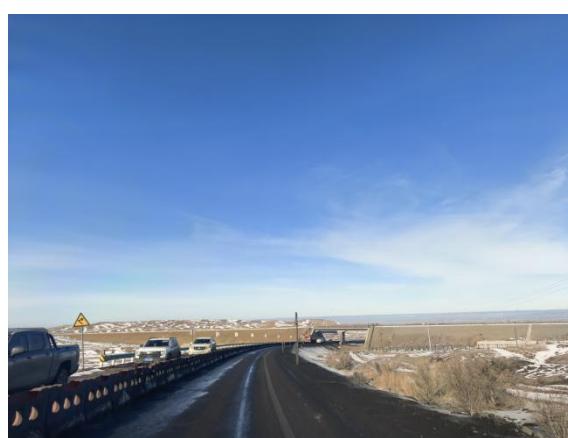
道路起点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道路终点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现场勘查图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内容 .....	- 22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34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 47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69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79 -
七、结论 .....	- 81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S246 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511-652311-04-01-4136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建磊	联系方式	18999569085
建设地点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拟建道路起点坐标（东经 90°19'32.820"，北纬 44°40'12.241"）， 终点坐标（东经 90°21'27.548"，北纬 44°33'16.89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长度(km)	占地 660558m <sup>2</sup> ; 道路总长 13.4km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新准经发〔2025〕81号
总投资(万元)	31821	环保投资(万元)	860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为一级公路，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设置噪声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2012年12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文号为新政函〔2012〕35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6年1月27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为新环函〔2016〕9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奇台县境内，规划面积 246.9 平方公里。开发区整体空间结构为：“一轴两带、两区双城、多组团”。“一轴”即以准东公路为主的联系东西两大产业区的产业发展轴；“两带”分别为纵向的五彩湾无煤区产业带与芨芨湖无煤区产业带；“两区”即东部产业集中区与西部产业集中区。“双城”即五彩湾综合生活服务基地与芨芨湖综合生活服务基地；多组团即指多个产业组团，包括火烧山、五彩湾北部、五彩湾中部、五彩湾南部、大井、将军庙、西黑山、芨芨湖、老君庙等 9 个产业园组团。</p> <p>开发区产业空间结构为“一带两区，双心九园”的空间模式。“一带”即沿准东公路横向产业发展带；“两区”即西部产业分区和东部产业分区，重点发展以煤炭资源转化利用为主的煤电、煤电治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和新兴建材等产业。“双心”指五彩湾生活服务基地和芨芨湖生活服务基地，规划发展居住生活、休闲娱乐、新兴物流、商务办公、教育培训、旅游服务和零售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九园即规划建设 9 个综合产业园区，分别为火烧山、五彩湾北部、五彩湾中部、五彩湾南部、大井、将军庙、西黑山、芨芨湖、老君庙等 9 个产业园区。</p> <p><b>产业定位：</b>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煤电、煤电治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兴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扶植培育生活服务、现代物流、观光旅游等潜力产业，从而构建一个以煤炭转化产业为支柱，以下游应用产业为引领，沙漠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p> <p><b>规划发展总目标：</b>使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世界级以煤炭、煤电、煤化工为重点的煤炭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聚集区、国家战略型能源开发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西部地区能效经济发展示范区、国家级资源型地区绿色发展先导试验区及天山北部工业生态文明发展示范区。</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p>
------------------	---

	区，项目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道路工程，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详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附图1。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公路改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第二十四条“公路及道路运输”中第1条“公路交通网络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国省干线改造升级，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共交通”。</p> <p>2025年11月12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新准经发〔2025〕81号”文件（详见附件2）批复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项目建设。</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相符。</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位属奇台县，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复核结果，本项目不在规划中的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详见附图2。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工程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大气、水污染，运营期无大气、水污染，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无影响。工程建设不会对周边</p>

<p>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建设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小，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主要在原有道路一侧进行扩建，新增用地较少，工程施工建设造成的自然资源损失量较小。项目区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运营期无能源消耗，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可以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b>(4) 环境管控要求</b></p> <p>①自治区划分结果</p>			
<p>2021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2024年11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并将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p>			
<p>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拟建道路涉及奇台县一般管控单元、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及西黑山露天矿区重点管控单元内。见附图3。</p>			
<p>2024年11月15日，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本项目与动态更新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b>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2 1873 1395 1940"> <thead> <tr> <th data-bbox="414 1873 557 1940">管控维度</th> <th data-bbox="827 1873 954 1940">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224 1873 1395 194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p>A1 空间 布局 约束</p> <p>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p>	<p>(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p> <p>(A1.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p> <p>(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li> <li>(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li> <li>(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li> <li>(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li> <li>(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li> </ul> <p>(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p>(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油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事项。</p>
--	--	---	--

		<p>(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p>(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p>(A1.1-1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自然生态环境。</p>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p>(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p> <p>(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A1.3 不符合空	(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

	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A1.4 其他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详见对应符合性分析。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p>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p>(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2-2)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A2.2-3)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A2.2-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p>(A2.2-5) 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p>(A2.2-6)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p>	本项目等级公路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领域，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外排。

		<p>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A2.2-7)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A2.2-8)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A2.2-9)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進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人居环境 要求	<p>(A3.1-1)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p> <p>(A3.1-2) 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动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p>(A3.1-3)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p>	已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加强应急预警能力。
	A3.2 联防联控 要求	(A3.2-1)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	已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

		<p>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p>(A3.2-2)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p>(A3.2-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A3.2-4)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理，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p> <p>(A3.2-5)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p> <p>(A3.2-6) 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p>	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加强应急预警能力。
A4 资	A4.1 水	(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	本项目不涉

	源利用要求	资源 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 〔A4.1-4〕地下水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及地下水开采使用。
	A4.2 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已取得土地手续。
	A4.3 能源利用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 〔A4.3-3〕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运营期不涉及化石能源消耗。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	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p>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品、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p> <p>(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 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 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 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p> <p>(A4.5-4)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 建立农业循环经济模式, 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 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 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p> <p>②昌吉州划分结果</p> <p>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州政办发〔2021〕41号), 昌吉州划定了119个环境管控单元, 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实施分类管控。</p> <p>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本项目拟建道路涉及奇台县一般管控单元、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及西黑山露天矿区重点管控单元内。</p> <p>本项目在昌吉州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附图4。</p> <p>(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昌吉州对重点管控单元划分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本项目拟建道路涉及奇台县一般管控单元、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及西黑山露天矿区重点管控单元内, 应执行具体管控要求。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p>	

	单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需执行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具体见表 1-2，1-3，1-4。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5。		
表 1-2 与奇台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2325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奇台县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工程属于道路工程，不属于“三高”项目，属于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且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无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到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3、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7%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98%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左右，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4、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本工程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不属于联防联控区。本工程为道路工程，工程运营期间不排放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2、统筹农村河湖管控与生态治理保护深入开展河湖监督检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严厉打击河道乱占、乱排、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本工程为道路工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工程运营期不排放污染物。施工期生产用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	符合

	<p>2、实施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p> <p>3、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实施绿电替代，优化用能结构，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8% 左右。推进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积极推动储能产业进步，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新型储能技术和模式示范推广应用。持续完善 750 千伏骨干电网及农村电网建设，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微电网、局域网，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消纳能力。</p> <p>4、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耕地污染源源头控制，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p>	尘，实现资源化利用。运营期无水资源消耗。	
--	--	----------------------	--

表1-3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23253001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17 修订)》等相关要求。	本工程属于道路工程，不属于“三高”项目，属于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且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无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	/	符合

表1-4与西黑山露天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ZH65232530017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西黑山露天矿区重点管 控单元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 的煤矿。 2、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的矿井；禁止在准东区域核准新建 400 万吨/年以下规模的露天煤矿项目。		本工程属于道路工程，不属于“三高”项目，属于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且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无冲突。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所有矿山企业均应对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中各项要求，编制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2、新建煤炭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废水禁止外排。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工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 无害化处置。 4、建立矿山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通过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控制并减少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减少“三废”排放。 5、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工程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不属于联防联控区。本工程为道路工程，工程运营期间不排放污染物。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2、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岩土、含油垃圾、泥浆、煤渣、煤矸石和其他固体废物。		本工程为道路工程，不涉及采矿及化学品生产。	符合
资源	1、采煤用水定额不高于 0.2 立方米/		本工程运营期不排放污染物。	符合

利用效率	<p>吨，选煤用水定额不高于 0.1 立方米/吨。</p> <p>2、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100%。</p> <p>3、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p> <p>4、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p> <p>5、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p> <p>6、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利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生活废水达标处置，充分用于场区绿化等。</p> <p>7、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矿井抽排的高浓度瓦斯(甲烷体积分数<math>\geq 30\%</math>)应进行综合利用，可用作居民和公共服务设施燃气、工业燃料、汽车燃料等；鼓励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p>	施工期生产用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实现资源化利用。运营期无水资源消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			
<b>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符合性分析</b>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p> <p>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p>			

	<p>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原材料苫盖、洒水、围挡等；燃油废气通过选用工艺先进、技术含量高的作业机械；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故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相关要求。</p> <p><b>4、本工程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强化车油路联合管控。加强车辆环保管理，推进油品配套升级。加大油品销售的监管力度，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于限期不达标的成品油加油站，依法整治或关停。建立完善兵地机动车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立区域机动车污染防治一体化机制，实现兵地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执法的机动车污染防治体系。</p> <p>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对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p> <p>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本项目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道路工程，本工程实施过程采取绿色施工，对易产尘物料进行遮盖，开挖等作业过程进行洒水作业，有效降低扬尘。</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p> <p><b>5、本工程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	---

	<p>根据规划“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中“第三节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p> <p>强化车油路联合管控。加强车辆环保管理，推进油品配套升级。加大油品销售的监管力度，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于限期不达标的成品油加油站，依法处罚或关停。建立完善兵地机动车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立区域机动车污染防治一体化机制，实现兵地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执法的机动车污染防治体系。</p> <p>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对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p> <p>本项目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道路工程，本工程实施过程采取绿色施工，对易产尘物料进行遮盖，开挖等作业过程进行洒水作业，有效降低扬尘，符合规划要求。</p>
	<p><b>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p> <p>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对水利、交通、电力、化工、冶金、轻工、核与辐射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施工周期长、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项目，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环境监理的建设项目，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依法实施环境监理。</p> <p>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划定限制高污染排放车辆行驶的区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告。</p> <p>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机动车和新能源机动车及其配套设施，推广使</p>

	<p>用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道路工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夜间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符合其要求。</p> <p><b>7、与《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b></p> <p>完善集聚区水电气暖、道路管网、通信、污水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入建设园区内部公共生活设施。加强园区信息化、环保设施建设，打造绿色智慧园区。</p> <p>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实施电力迁改、飞线地埋、道路指示牌标识标线、公厕建设、无障碍设施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实施老城区道路综合改造。加快公共停车场，小区配套停车场建设，解决市民停车难问题。加快推进重点场所安全通行设施建设。着力完善城市污水设施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城市给排水设施和管网建设。</p> <p>本项目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道路工程建设，符合《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p> <p><b>8、与《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应当自公路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划定并公告。公路建筑控制区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航道保护范围、河道管理范围或者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重叠的，经公路管理机构和铁路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协商后划定。</p> <p>第十五条新建、改建公路与既有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交叉或者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与既有公路交叉的，建设费用由新建、改建单位承担；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的管理部门、单位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要求提高既有建设标准而增加的费用，由提出要求的部门或者单位承担。需要改变既有公路与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p>
--	---

	<p>线路交叉方式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建设费用。</p> <p>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本工程的建筑控制区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航道保护范围、河道管理范围或者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不存在重叠。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全部为政府财政资金。本项目建设期间将严格监督施工单位安装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b>9、与《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标准中 2.1.1 公路建设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贯彻节约集约用地和严格保护耕地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p> <p>根据附图 1，本项目用地为未利用土地-戈壁，符合总体利用规划，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中相关内容要求。</p> <p><b>10、与《自治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规划目标：到 2025 年，交通强国新疆篇章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设施供给更优质、运输服务更高效、交通运行更安全、转型发展更有力、行业治理更完善，基本实现“疆内环起来、进出疆快起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交通枢纽中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示范工作取得标志性成果，有力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基本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完善了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人员和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对构建社会稳定和谐起到积极作用。符合《自治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p>

## **11、与《自治区公路网规划（2021-2050年）》符合性分析**

到2035年，交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基本建成综合交通枢纽便捷高效，进出境交通通达、进出疆交通畅达、疆内交通直达、城市（城市群、都市圈）内交通捷达、城乡交通便达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进出疆快起来、疆内环起来”，快速网、干线网发达完善，基础网覆盖广泛，兵地交通深度融合，区域和城乡交通高度协调，沿边交通体系基本完善，各族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基本实现地州市通高铁、动车，市县区高速、一级全覆盖，乡镇三级公路连通，自然村组硬化路全连通。各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综合运输服务便捷高效，实现“出行即服务”；基于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智能、平安、绿色、共享交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安全应急保障更加可靠有力，关键技术装备更加先进适用；兵地军民融合有效推进，国防安全保障有力；基本实现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交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新疆综合立体交通网，全面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交通枢纽中心和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丝路一流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新疆方案，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新疆力量。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了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人员和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对构建社会稳定和谐起到积极作用。符合《自治区公路网规划（2021-2050年）》。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新建道路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线起点位于 S246 线 K0+000 处，沿既有线公路加宽改建，终点顺接 S246 线 K13+400 处（与西黑山路交汇处），路线全长 13.400km，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22.5m，拟建道路起点坐标：东经 90°19'32.8201"，北纬 44°40'12.2406"，终点坐标：东经 90°21'27.5484"，北纬 44°33'16.8900"。全线均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沿线主要为未利用土地-戈壁。</p> <p>本工程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6，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7。</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项目背景</b></p> <p>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立足于准东煤炭资源，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战略煤电、煤电治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兴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p> <p>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起吉木萨尔县西界与卡拉麦里山有蹄类动物自然保护区东界，东至东经 91 度以西 10 千米，北起昌吉州北部边界与卡拉麦里山有蹄类动物自然保护区南界，南到沙漠南缘分别与奇台、木垒、吉木萨尔县相关乡镇边界线重合，总面积约 15534 平方公里，到 2020 年开发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46.9 平方公里以内。未来准东将成立准东市，城市人口规模 2030 年将达到 45 万人，下辖五彩湾和芨芨湖两区，人口分别达到 25 万和 20 万人。</p> <p>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朝着全力领跑新型工业经济、培植企业生态绿洲目标奋进，目前，随着开发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开发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已全面铺开。准东开发区煤田是我国目前发现最大的整装煤田，也是国家十四个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田包括五彩湾、大井、将军庙、西黑山、老君庙 5 个矿区，预测煤炭资源储量 3900 亿吨，占全疆储量的 17.8%、全国储量的 7%，已探明储量 2531 亿吨。准东煤炭品质优良，煤层厚、易开采，是良好的动力和化工用煤，具备建设亿吨级煤炭生产和深加工基地的条件。依托丰富的煤炭资源，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现代煤化工、煤电、煤炭、煤电治、新材料、新能源等六大中高端产业体系乘势崛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规划、环境上的要求，也是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更是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战略的要求。故 S246 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p>

路改建项目（二期），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及时的。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路线起点位于 S246 线 K0+000 处，沿既有线公路加宽改建，终点顺接 S246 线 K13+400 处（与西黑山路交汇处），路线全长 13.400km，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22.5m，包括中央分隔带 2.0m，路缘带 2×0.5m，行车道宽度 4×3.75m，硬路肩宽度 2×1.5m，土路肩宽度 2×0.75m。

建设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路线全长 13.400km，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22.5m，包括中央分隔带 2.0m，路缘带 2×0.5m，行车道宽度 4×3.75m，硬路肩宽度 2×1.5m，土路肩宽度 2×0.75m。
2	辅助	预埋管、桥涵	在原有基础上进行顺接，不新增桥涵。
3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期用水从黑山产业园采用罐车拉水。运营期不用水。
		供电	沿线均有输电线路通过，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后，公路施工、生活用电可电网解决
		排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排入企业下水管道，最终进入准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施工期定期洒水、设置防尘网、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砂石料的冲洗、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企业下水管道，最终进入准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噪声治理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设置移动隔声屏障。
		固废治理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不可回收部分集中堆放，工程结束后统一清运，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再利用；施工期施工场地不进行车辆维修，无废机油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道路的日常清洁工作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进行。
		生态治理	对项目区重要植被进行迁地保护或就地保护。

## 3、道路设计方案

### 3.1 道路起点和终点

本项目起点至终点段路线方案唯一。路线起点位于 S246 线 K0+000 处，沿既有线公路加宽改建，终点顺接 S246 线 K13+400 处（与西黑山路交汇处）。

### 3.2 道路主要技术指标

S246 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项目（二期），路线起点位于 S246 线 K0+000 顺接 S327 线，之后向南沿现状道路展线，终点顺接 S246 线 K13+400 处（与西黑山路交汇处）。路线全长 13.4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标准横断面宽 22.5m，包括中央分隔带 2.0m，路缘带 2×0.5m，行车道宽度 4×3.75m，硬路肩宽度 2×1.5m，土路肩宽度 2×0.75m。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3 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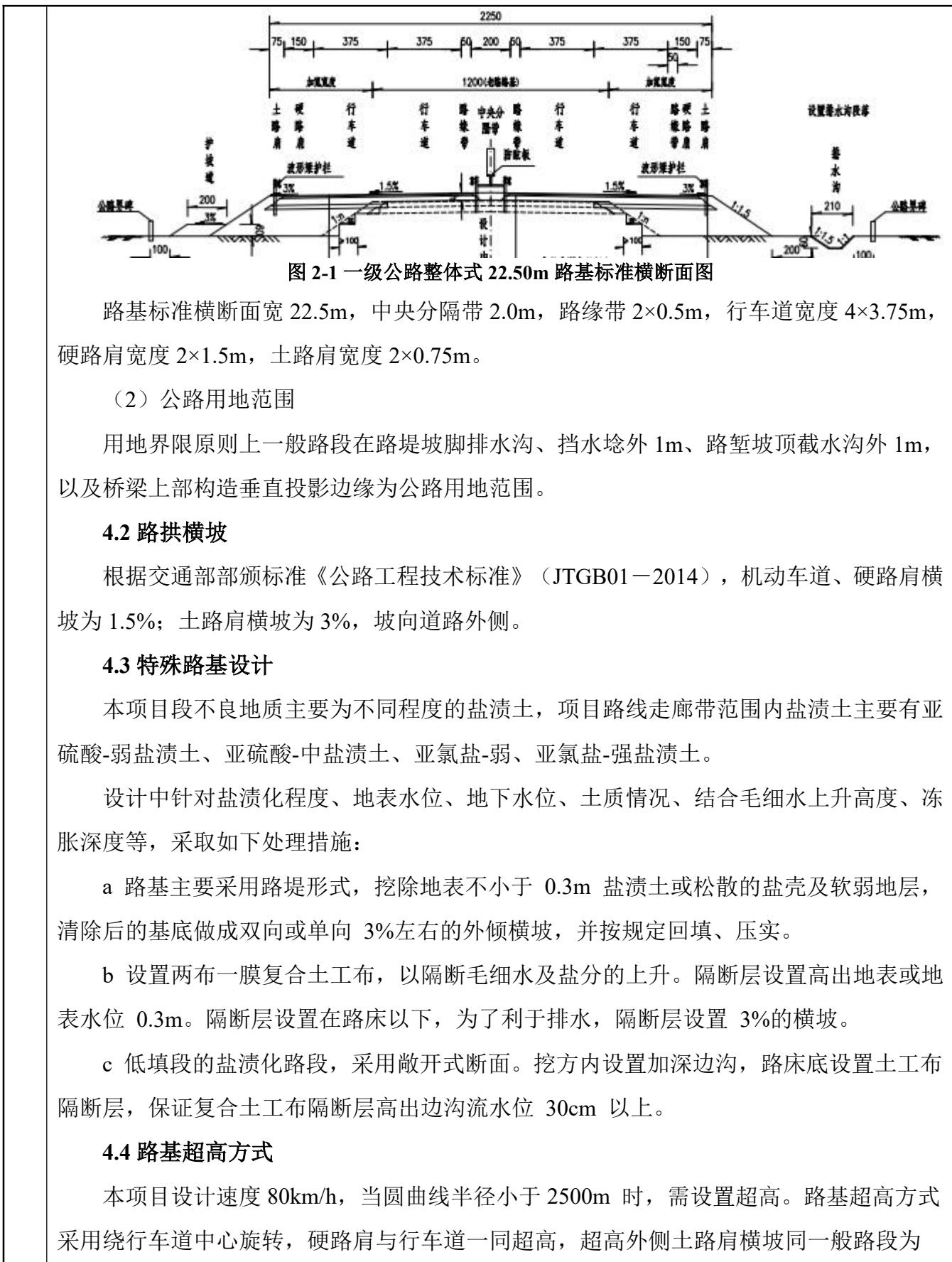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备注
		规范值	采用值	
桩号范围		K0+000~K13+400		
里程长度		13.4.km		
公路等级		一级公路	一级公路	
设计速度	km/h	80	80	
路基宽度	米	2×11.25	2×11.25	
行车道宽度	米	3.75	3.75	
中央分隔带宽度	米	2	2	
右侧硬路肩宽度	米	1.5	1.5	
右侧土路肩宽度	米	0.75	0.75	
荷载等级		公路—I级	公路—I级	
设计洪水频率		1/100	1/100	
平曲线最小长度一般值/极限值	米	400/140	412.071	
凸型竖曲线一般最小半径 一般值/极限值	米	4500/3000	12000	
凹型竖曲线一般最小半径 一般值/极限值	米	3000/2000	9000	
竖曲线最小长度一般值/极限值	米	170/70	220.931	
最大纵坡	%	5%	2.995%	

#### 4、路基工程

##### 4.1 路基标准横断面和用地范围

###### (1) 路基标准横断面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相关规定，本项目全线采用整体式路基，本项目采用单侧加宽形式，现状 S246 线路基完全利用，在 S246 线左侧进行加宽设计。



3%，向外侧倾斜；超高内侧土路肩横坡当超高值大于 3%时与行车道和硬路肩横坡一致。

#### **4.5 路基排水**

本项目路基排水工程主要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①排水沟：本项目填方路段迎水侧设置混凝土排水沟。尺寸为底宽 0.6m、深 0.6m、内外边坡 1:1。

②边沟：本项目挖方路段设置混凝土边沟，尺寸为底宽 1m、深 0.3m、左边坡 1:3、右边坡 1:1。

③截水沟：本项目挖方顶部设置混凝土截水沟，尺寸为底宽 0.5m、深 0.5m、内外边坡 1:1。

#### **4.6 路基防护**

路基支挡、防护工程是防治路基病害，保证路基稳定，改善环境景观，保护生态平衡的重要设施，路基防护根据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填挖情况及边坡高度进行设计。本项目防护型式为挡墙、护坡、导流坝和方格防护。

### **5、路面工程**

本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采用双圆均布垂直荷载作用下的弹性层状连续体系理论，当采用无机结合料稳定类为基层时，以无机结合料稳定层层底拉应力、沥青混合料永久变形量为设计指标。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采用以双轮组单轴轴载 100kN 为标准轴载，设计使用年限 12 年。

#### **5.1 路面类型选择**

根据本项目建成后运营车辆的特点，结合当地筑路材料的分布情况，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 **5.2 路面结构**

##### **(1) 拓宽区路面结构**

路面结构采用 5cm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6C）+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下封层+36cm4.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20cm 级配砾石底基层。

##### **(2) 老路区域路面结构**

根据现场调查，利用现有 S246 线路基段：

5cmAC-16C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碎石封层

+20cm4.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 (三) 桥面铺装

路面结构采用 5cm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6C) +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 6、桥涵工程

本项目桥涵采用的技术标准

- 1) 公路等级：一级公路；
- 2) 公路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
- 3) 设计行车速度：80km/h；
- 4) 桥梁宽度：22.5m；
- 5) 涵洞与路基同宽；
- 6)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VII 度区
- 7) 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 1/100、小桥涵 1/100；
- 8) 环境类别：II 类

## 7、交叉工程

本项目设置与公路平面交叉 3 处，与既有铁路交叉 4 处（均下穿铁路）。公路平面交叉的转角、视距满足《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的平交设计要求。

## 8、交通工程

本项目原交通安全设施使用完好，本次方案设计对沿线损坏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修复。

### (1) 交通标线

本项目标线类型主要有车行道边缘线、车行道分界线、导向箭头等：

①车行道边缘线：一般路段的车行道边缘线为热熔突起型标线，标线为白色实线，线宽为 15cm；在交叉口、允许路边停车路段等允许机动车跨越边缘线的地方，设置白色虚线施划，热熔反光型标线，线宽为 15cm，虚线段与间隔长分别为 200cm 和 400cm。

②车道分界线：一般路段道路中心线（对向行车道分界线）设置单黄虚线，热熔反光型标线，线段及间隔长分别为 400cm 和 600cm，线宽为 15cm；路面中线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双黄实线，热熔反光型标线，桥梁引道两侧 160m 范围内设置黄色虚实线，线宽为 15cm，两标线的间隔为 20cm，虚线段与间隔长分别为 400cm 和 600cm；同向车行道分界线采用

白色虚线，采用热熔反光型标线。

③导向箭头：交叉口范围内设置完备的导向箭头、导流线指导车辆行驶方向。具体设置如下：在交叉口入口后方3m位置和右行直右分流点后设置第一组导向箭头；在导向车道线起始位置设置第二组导向箭头；在所有入口距离第二组导向箭头40m的位置设置第三组导向箭头；在各出口车道近邻出口的位置和合流点之后位置设置直行导向箭头，导向箭头为白色。

④在被交道路设置停车让行标线，采用热熔反光型标线，标识被交道路车辆在平交路口处应让干道车辆先行。

#### (2) 护栏

本项目在路堤段采用波形梁护栏，大、中桥梁段采用混凝土护栏。

## 9、交通量分析与预测

根据项目影响区域历年经济指标和路网历年交通运输发展情况，充分收集区域路网交通量观测资料，并根据项目区域公路网的布局特点，进行汽车交通量调查，遵循区域经济发展、路网规划，考虑其它运输方式的分流和项目建成后诱增交通等因素，按四阶段法分析预测。

根据设计，确定项目各特征年内交通量分布如下：

表 2-4 交通量预测一览表单位：pcu/d

路段	特征年				
	2026	2030	2035	2040	2045
S246 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项目（二期）	8366	11068	13219	15606	17383

## 10、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S246 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项目（二期）用地属于未利用土地-戈壁，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1577.1836 万元。

## 11、项目用水

### 11.1 施工人员生活用水

施工人员平均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80L 计，施工人员按高峰期 30 人计算，则整个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576\text{m}^3/\text{a}$ 。

	<p><b>11.2 施工生产用水</b></p> <p>施工生产用水参照《用水定额第 14 部分：建筑施工》（DB11/T1764.14-2022）中表 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路基路面单位建筑施工面积取水量为 <math>0.4\text{m}^3/\text{m}^2</math>，本项目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math>660558\text{m}^2</math>，则施工生产用水量为 <math>264223.2\text{m}^3</math>。</p> <p><b>11.3 施工期间洒水降尘用水</b></p> <p>工程区进行洒水，防治扬尘，洒水时间主要集中在整个施工期，每次初步估算 <math>5\text{m}^3/\text{hm}^2</math>，洒水面积为 <math>66.06\text{hm}^2</math>，每两天洒水一次，洒水天数 96 天，施工期共需洒水 <math>31708.8\text{m}^3</math>。综上，施工期用水总量约为 <math>295932\text{m}^3</math>。施工期用水从黑山产业园购买。</p>
总平面图及现场布置	<p><b>1、道路布线方案及平面设计</b></p> <p><b>1.1 路线起终点</b></p> <p>拟建项目起点位于 S246 线 K0+000 处，沿既有线公路加宽改建，终点顺接 S246 线 K13+400 处（与西黑山路交汇处）。</p> <p><b>1.2 道路总平面设计</b></p> <p>本项目起点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S246 线 K0+000 处，之后路线沿既有 S246 线向南方向布设，对其进行改扩建，终点顺接 S246 线 K13+400 处（与西黑山路交汇处）。路线全长约 13.4km。</p> <p><b>1.3 主要控制点</b></p> <p>主要控制点：本项目除受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控制外，主要还受沿线相交道路控制，主要以 S327 线、将淖铁路、西黑山、S246 线为控制点。</p> <p>本工程道路布设见附图 8。</p> <p><b>2、施工现场布置</b></p> <p>(1) 施工营地：项目位于准东经济开发区，根据工程布置及施工特点，施工期不设置施工临时生活区，园区宿舍充足，园区内设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所需。</p> <p>(2) 施工用电：项目区电力供应可满足工程用电需求，该项目实施时，可与当地电力供应部门协商解决。</p> <p>(3) 施工用水：施工期用水从黑山产业园采用罐车拉水。</p> <p>(4) 施工建筑材料：本项目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水稳站、构件厂、预制场等辅助</p>

	<p>设施。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沥青从疆内质量合格厂家购买，钢材、水泥、木材、汽油、柴油和其它材料从吉木萨尔县购买。砂、砾石、砾类土料场位于 S228 线 K255+000 左侧 1.1km 处的山前洪积倾斜平原内，该商品料场可开采范围共计 320 亩，开采深度约 5m，可开采方量约 108 万 <math>m^3</math>，上路桩号 K0+000，至此段平均运距 35km，拟用于路基、路面水稳基层粗细骨料、底基层。料场地层岩性主要以第四系上更新统～全新统洪积（Q3-4pl）细砂、砾砂。采购物料集中堆存在附近村庄或居民点下风向 300m 以外，并加篷布遮盖，采购物料主要为砂石料，现场采取加盖篷布和洒水降尘等措施，严禁在现场堆存粉状物料。施工建筑材料厂家均采购自环评等手续齐全的厂家。</p> <p>(5) 施工道路：施工生产作业在道路占地范围内，永临结合，利用既有道路，不设置施工临时便道和施工场地。施工布置见下图：</p> 
--	---

施工方案	<h3>1、施工工艺和方案</h3> <p>道路工程施工顺序：地基处理→路基填筑→路面底基层→路面基层→路面面层→附属设施。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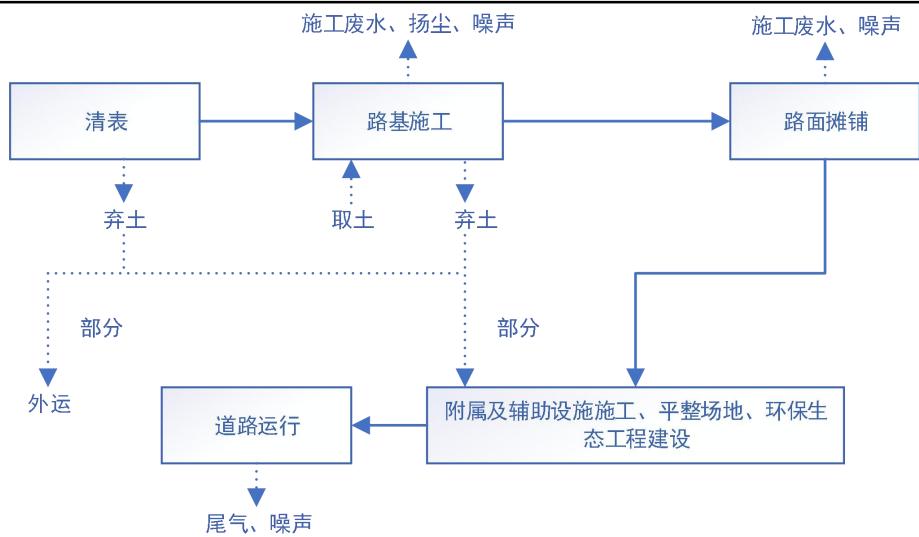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及污染物产排流程图

### (1) 清表工程

工程施工前，需对现有部分道路的进行清表。

### (2) 路基工程

填方路基施工时，土石方填筑采用水平分层填筑法施工。

为了减少施工期间填筑路基裸露面水土流失对道路两侧的影响，在路基填筑过程中应尽早做好临时排水沟，排出项目区外之前需通过临时沉沙池沉淀泥沙。

路基填筑采用分层压实法，主要采用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和压路机等施工机械，严格控制有效压实厚度，并严禁使用超规定含水量填料，均匀压实，对于填筑路基出现不符合工程建设的填筑材料时，应挖出重填。对于路基断面涉及的一般土石方采用挖掘机开挖。

### (3) 路面

路面采用配套路面施工机械设备，专业化施工方案，配置少量的人工辅助施工。从经济性、使用要求、受力状态，土基支撑条件和受自然因素影响程度的不同需要，一般均采用多层结构，针对路面结构的不同层次，在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方面保证其质量。施工采用沥青拌合站集中拌合、摊铺机摊铺、压路机碾压法施工，配置少量的人工辅助作业。

### (4) 管线

道路和管线施工时一同布置，管道施工在软基处理工程完成后进行，施工方式采用开槽施工，管道施工应由下游向上游施工，由深至浅。管线施工工期较路基工程要短，管线

工程开挖的土方可直接用于自身回填，管线边开挖边覆土，挖出的土石方堆在管沟一侧，距沟边不小于 1.0m，管线敷设完成后，全面进行路基填筑。

#### (5) 桥涵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盖板涵采用预制场预制后现场安装。涵洞基坑采用挖掘机开挖，人工修底及刷坡。混凝土施工采用拌合站集中拌制，混凝土罐车运输到施工地点，采取串筒、溜槽配合人工入模，插入式振捣器振捣密实。养护采用湿麻袋（或土工膜）覆盖洒水养护至少 7 天。要求定位准确、模板稳固，保证质量。注意处理地段涵洞施工与路基处理的先后顺序，先实施特殊路基处理，地基处理完毕后，将涵洞施工的作业面留出，继续进行路基后续施工，立刻展开涵洞施工，争取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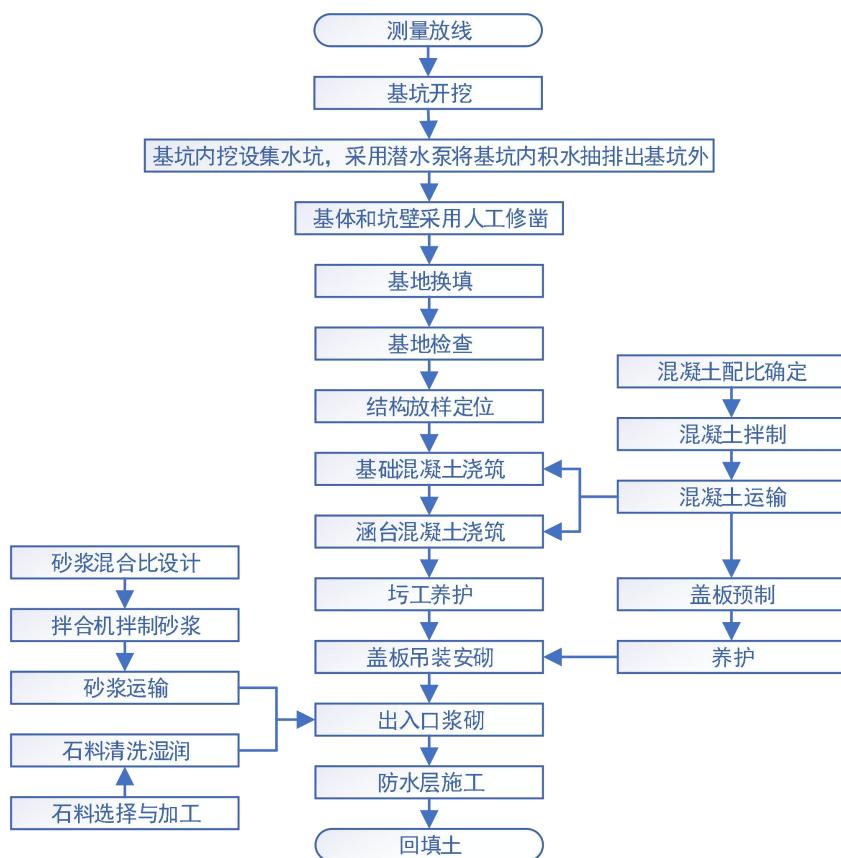


图 2-2 桥涵施工期工艺

#### (6) 建设占地

本项目为改扩建道路项目，项目用地类型为未利用土地，土地类型主要为戈壁，不占用基本农田等。本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敏感区域。

表 2-7 项目占地一览表单位: m<sup>2</sup>

占地类型	名称	占地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永久占地	S246 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项目（二期）	660558m <sup>2</sup>	未利用土地-戈壁

(8) 工程量汇总

工程土石方挖填方平衡一览表详见表 2-8，路基填料可由就近料场取料。

表 2-8 工程土方挖填方平衡表单位: m<sup>3</sup>

项目	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	借方量	弃方量
合计	123773.3	283964.4	160191.1	0

本项目不设临时堆土场、取土场和弃土场。

**2、施工建设周期**

本工程计划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0 月底完工，总工期 8 个月。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结合区域的自然环境特征和本项目的工程污染源及其排放特征，环评拟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详见监测布点图附图9。

#### 1、大气环境现状调查

#####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本污染物引用《昌吉州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 2024 年奇台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判定，基本污染物包括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进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和区域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2 评价标准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1.3 监测结果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值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值	10	40	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值	29	70	4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值	9	35	25.71	达标
CO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0.6 ( $\text{mg}/\text{m}^3$ )	4 ( $\text{mg}/\text{m}^3$ )	1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88	160	55	达标

由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 2、声环境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委托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监

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3.1 监测因子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 3.2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3 监测点位

共设置 6 个监测点位，其中：①起点；②1 号点；③2 号点；④3 号点；⑤4 号；⑥终点；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表 3-2 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表

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1#	起点	E:90.325691°, N:44.669776°
2#	1 号点	E:90.343571°, N:44.651325°
3#	2 号点	E:90.348570°, N:44.629226°
4#	3 号点	E:90.355159°, N:44.607194°
5#	4 号点	E:90.347783°, N:44.587843°
6#	终点	E:90.357183°, N:44.555650°

### 3.4 监测频次

每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 3.5 监测仪器、监测条件

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3-3。

表 3-3 测量设备特性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环境噪声	AWA5688	10330261

监测条件：2025 年 12 月 12 日，天气晴，风速：0.2-1.8m/s；风向：东风。

### 3.6 监测结果

本工程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及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噪声 $L_{eq}$ dB (A)
2025.12.12	1#监测点	环境噪声	13:46-13:51	53.6

	2#监测点	环境噪声	13:57-14:02	53.7
	3#监测点	环境噪声	14:07-14:12	56.6
	4#监测点	环境噪声	14:16-14:21	53.3
	5#监测点	环境噪声	14:24-14:29	50.5
	6#监测点	环境噪声	14:37-14:42	53.3
	1#监测点	环境噪声	22:30-22:35	48.1
	2#监测点	环境噪声	22:41-22:46	48.3
	3#监测点	环境噪声	22:51-22:56	52.0
	4#监测点	环境噪声	23:01-23:06	48.2
	5#监测点	环境噪声	23:10-23:15	50.3
	6#监测点	环境噪声	23:20-23:25	51.7

由上表分析可知，各监测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3、生态环境现状

####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

本工程行政区划隶属于奇台县，属于新疆主体功能区划中确定的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功能定位为：支撑新疆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新疆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重点开发区域开发原则：统筹规划有限的绿洲空间；健全城市规模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环保、气象、防灾等基础设施，构建完善、高效、区域一体、城乡统筹的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立现代产业

体系；保护生态环境；高效利用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提高水质量；把握开发时序。

本工程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程所在区域不在生态红线区内，符合重点开发区域开发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环保、气象、防灾等基础设施”的开发原则，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对于工程区块的主体功能规划。

###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情况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II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II<sub>4</sub>准噶尔盆地东部灌木荒漠野生动物保护生态亚区—24. 将军戈壁硅化木及卡拉麦里有蹄类动物保护生态功能区，该功能区主要的特征详见表3-5，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

表 3-5 生态功能区主要特征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生态区	II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II <sub>4</sub> 准噶尔盆地东部灌木荒漠野生动物保护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24. 将军戈壁硅化木及卡拉麦里有蹄类动物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维护、煤炭资源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硅化木风化与偷盗破坏、野生动物生境破碎化、风蚀危害、煤炭自燃及开发造成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高度敏感，土壤侵蚀极度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硅化木林、保护野生动物、保护魔鬼城自然景观、保护煤炭资源、保护砾幕
主要保护措施		减少人类干扰、加强保护区管理、煤炭灭火、规范开采
适宜发展方向		加强保护区管理，促进自然遗产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3.3 项目区生态环境现状

#### (1) 生态系统类型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荒漠生态系统。气候干燥、降水量少、蒸发量大、土壤瘠薄，使得目前整个区域生态环境比较脆弱。详见附图11 土地利用图、附图12 土壤类型图、附图13 植被类型图。

#### (2) 土地利用类型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较为单一，主要为未利用土地-戈壁。

	<p><b>(3) 地形地貌</b></p> <p>本项目均位于准东经济开发区境内，准东地区从总体上，地形呈南北两侧高，中间低的形势（北侧为阿尔泰山脉的分支北塔山，最高峰海拔 3290m；南侧为天山山脉的博格达山，最高峰博格达峰海拔 5445m；公路路线所处的准噶尔盆地东部海拔一般在 498~660m 之间，地形较为平坦，自然地面坡度在 3~8‰ 之间。</p> <p>区内地貌类型总体上大部分属于洪积平原区，地形条件较为简单，具体可分为 1 种地貌类型：残积—坡积低山丘陵区地貌（I 区）主要位于研究区北部和东北部，海拔高程一般在 540—660m，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为志留系（S）、泥盆系（D）、石炭系（C）、二叠系（P）、三叠系（T）、侏罗系（J）、白垩系（K），岩性以泥岩、粉砂岩、砾岩、凝灰岩、碎屑岩、煤层为主。地貌上多为丘陵地貌，地形略有起伏。</p> <p><b>(4) 水文地质</b></p> <p><b>地下水：</b>项目评价所在区域地下水为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地下水分布呈南多北少的特点：南部山前冲洪积扇较丰富，可开采量较大；中部及北部大部分区域地下水匮乏，可开采量很少。地下水埋深由南至北逐渐加大。以地下水的侧向流入为主要补给方式，以人工开采、泉及蒸发为主要排泄方式。</p> <p><b>地表水：</b>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水流入，因东天山北坡各河流年流量都较小（冰川融水补给量极小），各河流水量流到山前冲积扇前缘就已消耗殆尽，地表水流不到该区域，在夏季暴雨会引起地表水流径沟地汇集于低凹处，对工程建设无大的影响。</p> <p><b>(5) 工程地质</b></p> <p>道路沿老路布设，老路路基填高 1.5m 左右，地基土 0-0.3m 为砾砂，稍密，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math>[fa_0]=300\text{kPa}</math>；其下为强风化泥岩，层厚 0.4m，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math>[fa_0]=300\text{kPa}</math>；下伏微风化泥岩，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math>[fa_0]=450\text{kPa}</math>，工程分级为 IV 级。项目所在地的地质构造单元属准噶尔拗陷区之破房子凹陷，地质构造简单，无区域大断裂、不良地质现象存在。</p> <p><b>(6) 土壤类型</b></p>
--	---

项目区地形天山东段东麓，准噶尔盆地南缘。其南部为天山支脉博格达山的低山丘陵地带，东北部为古尔班通古特沙漠。项目区周边以石膏灰棕漠土和漠境盐土为主，构成地带性土壤。

### (7) 植被调查与评价

#### ①区域植被概况调查

项目区地形天山东段东麓，准噶尔盆地南缘。植被类型属东疆-南疆荒漠亚区—东疆荒漠省—东准噶尔荒漠亚省—将军戈壁州。主要生长荒漠植物，区域内植物组成简单，类型单调，分布稀疏。建群植物是由超旱生、旱生的半乔木、灌木、小半灌木以及旱生的一年生草本，多年生草本和中生的短命植物等荒漠植物组成。优势种类依次是蓼科（Polygonaceae）、藜科（Ehenopodium）、豆科（Legunohoseu）、蒺藜科（Zygophyllaceae）、麻黄科（Ephedra）等。同时，区域内植物群落表现出层片结构较复杂。其中超旱生的小乔木与灌木种类最为普遍，构成了多样的荒漠植物群落。据现场调查、样地记录以及有关资料分析，区域内植物资源共计5科、18属、27种，详见表3-6。

表3-6 区域主要植物名录表

序号	种类		保护级别
裸子植物 Gymnospermae			
一	麻黄科	<i>Ephedraceae</i>	
(一)	麻黄属	<i>Ephedra</i>	
1	草麻黄	<i>Ephedresinicaa</i>	
2	木贼麻黄	<i>Ephedreequisetina</i>	(区) II
被子植物 Angiospermae			
二	蓼科	<i>Polygonaceae</i>	
(二)	木蓼属	<i>Atraphaxis</i>	
4	木蓼	<i>Atraphaxispungcns</i>	
5	刺木蓼	<i>AtraphaxiSpungcns</i>	
(三)	沙拐枣属	<i>Calligonum</i>	
6	沙拐枣	<i>Calligonummongoticum</i>	
(四)	地肤属	<i>Koohiaroth</i>	
7	木地肤	<i>Koohiaprostrata</i>	
8	地肤	<i>Kochiaprostrata</i>	
三	藜科	<i>Chenopodiaceac</i>	
(五)	角果藜属	<i>Ceratocarpus</i>	

	9	角果藜	<i>Ceratocarpusarenarius</i>	
	(六)	刺果藜属	<i>Echinopsilon</i>	
	10	刺果藜	<i>Echinopsilon diuarica</i>	
	(七)	沙蓬属	<i>Agriophyllum</i>	
	11	沙蓬	<i>Agriophyllumavenarium</i>	
	(八)	盐爪爪属	<i>Kalidium</i>	
	12	盐爪爪	<i>Kalidium foliatum pall</i>	
	(九)	盐角草属	<i>Salicornia</i>	
	13	盐角草	<i>Salicorniaeuropea</i>	
	(十)	盐蓬属	<i>Halimocnemis</i>	
	14	节节盐木	<i>Halimocnemis villosa</i>	
	(十一)	碱蓬属	<i>Suaeda</i>	
	15	碱蓬	<i>Suaeda glauca</i>	
	16	角果碱蓬	<i>Suaeda corniculata</i>	
	(十二)	梭梭属	<i>Haloxylon</i>	
	17	梭梭	<i>Haloxylon ammodendron</i>	
	18	白梭梭	<i>Haloxylon persicum</i>	
	(十三)	假木贼属	<i>Anabasis</i>	
	19	盐生假木贼	<i>Anabasis salsa</i>	
	20	无叶假木贼	<i>Anabasisaphyia</i>	
四		豆科	<i>Leguminosae</i>	
(十四)		骆驼刺属	<i>Alhagi</i>	
21		骆驼刺	<i>Alhagi pseudalhagi</i>	
22		疏花骆驼刺	<i>Alhagi sparsifolia shap</i>	
(十五)		盐豆木属	<i>Halimodendron</i>	
23		铃铛刺	<i>Halimodendron holodendron</i>	
(十六)		锦鸡儿属	<i>Cargana</i>	
24		刺锦鸡儿	<i>Cargana spinosa</i>	
五		蒺藜科	<i>Zygophyllaceae</i>	
(十七)		白刺属	<i>Nilraria</i>	
25		白刺	<i>Nilraria sibirica</i>	
26		大叶白刺	<i>Nilraria poroskii</i>	
(十八)		骆驼蓬属	<i>Peganum</i>	
27		骆驼蓬	<i>Peganum harmala</i>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年第1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新政发〔2023〕

63号），区域内有保护植物1种，木贼麻黄为自治区二级保护植物。

## ②评价区植被类型

评价区的显域植被以灌木荒漠与小乔木荒漠占优势，主要分布在砾石戈壁区。主要组成植物有梭梭等。评价区范围内植物群落较为单一，仅有梭梭群落一种。梭梭群落为亚洲荒漠区中分布最广泛的荒漠植被。在极端干旱的砾石戈壁上构成大面积较稀疏低矮而贫乏的戈壁荒漠植物群落。建群种为梭梭，伴生植物主要有琵琶柴、猪毛菜、假木贼、叉毛蓬等。

本项目工程沿线植物群落主要是梭梭群落，主要植物是梭梭、琵琶柴、猪毛菜、假木贼，植被覆盖度在5%左右。项目周围本项目为等级公路改扩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道路，红线范围内无木贼麻黄等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红线范围内已进行土地平整，地表无植被，用地性质为未利用土地-戈壁，不存在里林草地征占情况，无生物损失量。

## （8）野生动物调查与评价

评价区地处温带，在动物地理区划上属古北界-中亚亚界-蒙新区-准噶尔亚区-准噶尔盆地省。评价区环境恶劣，气候干旱，植被稀疏，水资源匮乏，有耐旱荒漠种的一些小型野生动物（指脊椎动物中的兽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约20多种，以耐旱荒漠种为主，诸如快步麻蜥、二斑百灵、小沙百灵、子午沙鼠、五趾跳鼠等典型中亚型种，充分体现了本区动物区系的特征是以中亚型荒漠成分为主。

根据现场调查，原有道路所在区域未见国家和自治区保护动物。在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道路阻隔的影响。项目区地域广阔，道路施工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影响，拟建道路沿线规划企业同步建设中，许多野生动物为避开人类的活动，早已离开工程区域。公路建成后，会在一定程度上阻隔野生动物的迁移。在设计期，应根据实地调查经验，考虑当地动物季节性迁徙、繁殖的特点，在公路建设中适当的留设出一些动物通道，将影响降到最小。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及周边区域，无大型野生动物活动痕迹，可能有小型爬行类野生动物存在通行需求，可以通过原有桥涵进行通行。因此，项目建设对野生动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评价区野生动物名录见表3-7。

表 3-7 评价区主要动物名录

序号	种类	学名	频度	保护级别
爬行类				
1	荒漠麻蜥	<i>Eremiasprzewalskii</i>	++	
2	东疆麻蜥	<i>Phrynocephalusgrumgrizimailoi</i>	++	
3	快步麻蜥	<i>Eremiasvelox</i>	++	
4	奇台沙蜥	<i>Phrynocephalusgrumgrizimailoi</i>		
兽类				
1	小五趾跳鼠	<i>Allactagesibirica</i>	++	
2	子午沙鼠	<i>Merionesmeridiamas</i>	++	
3	红尾沙鼠	<i>Merioneserythrourus</i>	+	
4	柽柳沙鼠	<i>Merionestamariscinus</i>		
鸟类				
1	凤头百灵 (新疆亚种)	<i>Galeruiacriatata</i>	++	
2	小沙百灵	<i>Calandrellarufescens</i>	++	

#### (9) 土地沙化现状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划位于奇台县境内，本次以昌吉州的沙化土地变化情况作为项目区的土地沙化现状调查内容。

新疆国土总面积为 16648.97 万公顷，本次沙化监测区面积为 15689.13 万公顷，沙化监测区分布在 14 个地州市，88 个县市（区）、10 个自治区直辖市共 98 个行政区域。监测结果显示：沙化土地面积 7468.21 万公顷，占监测区总面积 47.60%，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面积 437.96 万公顷，占监测区总面积 2.79%，非沙化土地面积 7782.95 万公顷，占监测区总面积 49.61%。其中昌吉州监测区范围内，沙化监测区总面积 592.67 万公顷，沙化土地总面积 276.89 万公顷，占沙化监测区面积的 46.72%，占沙化土地面积的 3.71%。本次监测昌吉州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面积为 23.52 万公顷，占昌吉州土地面积的 5.37%。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土地监测报告》，本项目区为非沙化土地。

本项目在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分布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1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利用既有道路 S246 线,项目起点位于 S246 线 K0+000 处,终点顺接 S246 线 K13+400 处(与西黑山路交汇处),全线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12m。该道路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S327 线将军庙-北山煤窑-芨芨湖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自函〔2011〕311 号),2018 年 11 月编制《S327 线将军庙-北山煤窑-芨芨湖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报 S327 线将军庙-北山煤窑-芨芨湖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情况的报告》(昌州环函〔2019〕55 号)。</p>		
	<b>表 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意见落实情况</b>		
	序号	批复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建设占用草地、林地等,建设单位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相应补偿措施。	已落实。已由奇台县林业局出具关于 S327 线将军庙-北山煤窑-芨芨湖公路建设项目对林业的影响情况说明。
	2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施工机械、土石方材料等不得乱停乱放,防止破坏植被;严格落实北山煤窑生产生活区路段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措施,落实物料堆存、运输中的遮盖防尘措施;施工结束后,清除施工迹地范围内的一切废弃物,进行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严格要求施工人员施工方式,加强了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未发生破坏植被现象;施工期间严格落实了北山煤窑区路段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物料堆存、运输中进行了遮盖防尘措施;施工结束后,清除施工迹地范围内的一切废弃物,进行了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	落实对石钱滩、小魔鬼城及北山煤窑供水井的环境保护措施;取土场设置须远离道路 300m 外;北山煤窑生产生活区路段,强噪声机械夜间禁止施工。	已落实。项目施工用地均设在石钱滩及小魔鬼城之外,未发生施工人员对沿线化石和奇石的偷盗或破坏行为;北山煤窑段只进行路基施工,且未使用北山煤窑供水井,未对水井用水情况造成影响;实际启用取土场与设计及环评阶段一致;北山煤窑生产生活区路段,强噪声机械夜间未施工。
	4	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须集中收集按要求处置,不得随意排弃。养护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夏灌冬储用于站区绿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奇台县垃圾填埋场。	已落实。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项目施工站场距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均在 2km 以上,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填埋;养护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绿化,下层沉淀物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奇台县垃圾填埋场。

	5	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6	施工期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变更与本次评价不符的应及时向我厅报批。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招标和施工承包合同中，开展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	已落实。施工期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招标和施工承包合同中，开展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																								
	7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厅或当地环保部门提出试运行申请，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在试运行3个月内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积极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物种等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地区，不涉及古树名木、国家及地方保护动植物，沿线不涉及文物保护以及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道路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评价标准	<p><b>1、环境质量标准</b></p> <p>(1) 大气环境</p> <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取值时间</th><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sub>2</sub></td><td>年平均值</td><td>60</td></tr> <tr><td>24 小时平均值</td><td>150</td></tr> <tr> <td rowspan="2">NO<sub>2</sub></td><td>年平均值</td><td>40</td></tr> <tr><td>24 小时平均值</td><td>80</td></tr> <tr> <td>CO</td><td>年平均值</td><td>4000</td></tr> <tr> <td>O<sub>3</sub></td><td>年平均值</td><td>160</td></tr> <tr> <td rowspan="2">PM<sub>10</sub></td><td>年平均值</td><td>70</td></tr> <tr><td>24 小时平均值</td><td>15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年平均值	60	24 小时平均值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值	80	CO	年平均值	4000	O <sub>3</sub>	年平均值	160	PM <sub>10</sub>	年平均值	70	24 小时平均值	150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年平均值	60																									
	24 小时平均值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值	80																									
CO	年平均值	4000																									
O <sub>3</sub>	年平均值	160																									
PM <sub>10</sub>	年平均值	70																									
	24 小时平均值	150																									

PM2.5	年平均值	35
TSP	年平均值	200
	24 小时平均值	300

## (2)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道路边界线外20m以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边界线外20m至200m范围内的区域执行3类标准。其值见表3-9。

表3-9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a类	70	55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本工程不设置沥青熬炼设备，不设置沥青拌合站，不设置水泥拌合站。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间堆土及机械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SP	1.0mg/m <sup>3</sup>

### (2) 废水

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无主要废水产生外排。对于施工期废水排放，施工场地需设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企业下水管道，最终进入准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 (3) 噪声

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 (4)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标准。

其他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属于公路改造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排放为暂时性的，施工结束后污染源可以消除，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b>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建设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包括对动植物的影响、对土地利用的影响、水土流失的影响。</p> <p>(1) 占地影响分析</p> <p>本项目道路工程占地为永久性占地。建设过程中原辅料堆存在本项目道路规划施工范围内，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无临时占地。本项目为改扩建道路工程，在荒漠戈壁上进行布置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660558m<sup>2</sup>，道路长度为 13.4km，本次新建道路设计宽度规划为 22.5 米。</p> <p>工程占地暂时改变了土壤植被的使用功能，改变土壤结构，生产力降低。工程永久占地为道路建设用地，施工期间主要采取洒水、碾压等工程措施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生产设施拆除清运，对占用的土地采取平整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随着环保措施的实施，临时占地的影响将会降至最低。</p> <p>工程施工开挖、占压等活动将直接对植物生物量及生产力带来损失，但开挖、土石方施工以及工程施工道路占压范围相对于评价区域面积很小，对于植物生物量和生产力损失较小，并且施工结束后，按照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受施工活动影响的植被会逐渐恢复。</p> <p>综上所述，施工临时占地生态环境影响在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后，影响是可接受的。</p> <p>(2) 植被影响分析</p> <p>经现场踏勘，道路沿线区域以戈壁为主，属冲洪积平原，存在稀疏的梭梭群落。本工程占地处受破坏的植物主要为道路占地区域的野生草本植物，本工程只影响植被面积和覆盖度，不影响植物物种多样性，对于可能受到影响的梭梭群落应采取移植或就地保护的方式进行保护。</p> <p>道路开挖使土壤翻动而影响土壤的结构，破坏了原有的地表植被，增大了地表裸露面积，易造成局部水土流失加剧，永久占地破坏的植被仅限路面范围之内区域，占地面积有限，对植被的破坏也较少；临时占地主要为道路规划区域，不新增重复占地。</p>
-------------	--

## (2) 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噪声是影响野生动物的主要因素，各种施工机械如运输车辆、推土机等均可能产生较强的噪声。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属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有一定的辐射范围。根据当地居民反映，项目区主要野生鸟类为麻雀、乌鸦等常见鸟类，区域内未发现较为珍稀的野生鸟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国家保护鸟类的迁徙路线和栖息环境不会产生太大干扰。

据调查，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哺乳动物主要是鼠、兔等小型动物。由于本项目施工时间短、施工点分散且施工人员少等原因，施工对动物的影响范围小，影响时间短，同时由于动物栖息环境和活动区域范围较大，食性广泛，且有一定迁移能力，只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杜绝人为捕猎行为，施工不会对野生动物造成明显的影响。

## (3) 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均为未利用土地-戈壁。施工结束后新建道路为永久占地，占地面积呈线性分布，因此，评价区永久占地对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较小。

施工临时占地主要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戈壁。临时占地主要影响是道路施工材料的运输、安装、堆放时，施工机械、车辆的碾压和人员的踩踏。临时占地随着施工的推进而不断转移，无集中大量占用土地的情况。临时占地使土地原本的利用形式发生临时性改变，压占、破坏了场地内原有土地类型，暂时影响这些土地的原有功能，施工结束后可通过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恢复其原有功能。因此施工临时占地对土地利用仅为短期影响，不会从根本上改变土地利用类型。

总体来说，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土地利用结构影响较小。

## (4) 土壤扰动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占地对原有土壤结构的影响，其次是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对土壤结构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地基开挖、回填过程中。工程在施工时进行开挖、堆放、回填、人工踩踏、机械设备夯实或碾压等施工操作，这些物理过程对土壤的最大影响是破坏土壤结构。土壤结构是经过较长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一旦

遭到破坏，短期内难以恢复。在施工过程中，对土壤耕作层的影响最为严重。但对临时占地而言，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可逆的，施工结束后，经过2~3年的时间可以恢复。

建设所使用的材料均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材料，对土壤危害较小。

#### (5) 对景观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道路施工场地等临时施工设施的建设，使其由原来的戈壁荒漠自然景观变为人工工程场地。大量的施工机械和人员进驻、场地的开挖，造成空间上的非连续性和一些人为的劣质景观，使得施工场地与周围自然环境的不协调。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临时施工设施拆除完毕，并采取临时占地迹地恢复措施后，项目施工对景观的负面影响会随之减小。

#### (6)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活动将破坏地表植被，破坏原生地貌，形成裸露疏松的表土，加剧土壤侵蚀，道路周边及其他区域临时占地范围内土壤受到侵蚀，肥力减退，破坏土地、植被等生态系统要素，使土地生产力下降甚至丧失。

##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开挖过程产生扬尘、施工扬尘，路面摊铺产生的沥青烟，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 (1) 工程开挖扬尘

本工程为等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开挖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污染。施工时风速越大，颗粒越小，土沙的含水率越小，扬尘的产生量就越大。同时，距离不同，扬尘污染程度也不同。本项目施工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时定期洒水，含尘量及起尘量较小。

#### (2) 施工运输车辆行驶道路扬尘

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若不采取有效的措施，施工运输车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粉尘污染。因此，本项目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一般情况，由于自然风的作用，施工作业与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200m以内。在此情况下可采取在施工场地洒水的方法来达到抑尘的目的，

洒水前后的效果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结果

距现场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由上表可知，实施洒水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将 TSP 污染缩小到 20-50m 的范围。

②车辆进入施工场地需减速或限速行驶，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减少产尘量。

③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认真做好施工场地管理工作。

施工期间要做到文明施工。在天气干燥、有风等易产生扬尘的情况下，对运输车辆定时清洗、谨慎慢行、严格控制运输装载量，同时尽量避免在起风的情况下装卸物料。通过采取上述防尘、降尘措施，尽量将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3) 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废气包括：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和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等。污染物主要有 CO、NO<sub>x</sub> 及碳氢化合物（HC）等。施工现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 1) 车辆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 2) 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 3) 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运输车辆基本以燃油为主，柴油发电机以柴油为燃料，燃烧尾气中含有 CO、THC、NO<sub>x</sub> 等大气污染物，影响施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鉴于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相对较小，项目工程量小且施工期短，主要在施工区内，机械尾气排放与当地的大气容量相比很小，且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的特点，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 (4) 沥青烟气

本项目全部采用外购沥青混凝土，因此在施工场区不设置路拌沥青站。

沥青烟气主要来源于沥青铺路过程。项目在铺设过程中采取及时摊铺作业并

压实，用冷水喷洒路面，减少沥青烟气散发。在加强施工管理、冷水喷洒等防治措施后，沥青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 (5) 施工场内扬尘

施工场内产生的扬尘按照起尘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水泥、砂石料等以及裸露施工区域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天气产生的风力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建材的装卸、旧桥的开挖过程中，由于外力扰动而产生的。在两个影响因素中，以风力的影响最大。

①开挖扬尘：通过类比调查，未采取防护措施和土壤较为干燥时，开挖最大扬尘约为开挖土方量的1%，在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和土壤较为湿润时，土方开挖起尘量约为0.1%。

#### ②物料堆扬尘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4.4堆场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公式17，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估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u^* \leq u_t^*) \end{cases}$$

式中： $E_w$ 为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text{kg}/\text{m}^2$ 。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见表13。

$n$ 为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P_i$ 为第*i*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text{g}/\text{m}^2$ 通过公式(18)求得。

$\eta$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各种控制措施的效率推荐值见表14。多种措施同时开展的，取控制效率最大值。

$u^*$ 为摩擦风速， $\text{m}/\text{s}$ 。计算方法见公式(19)。

$u_t^*$ 为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text{m}/\text{s}$ ，参考值见“表15”。

项目粒度系数 TSP 为 1.0,  $ut$  为 0.54m/s,  $u$  为 0.873m/s,  $P_i$  为 3.65g/m<sup>2</sup>, 遮盖及洒水去除效率以 78% 计, 则项目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为 0.0008kg/m<sup>2</sup>。物料堆放过程进行遮盖, 并适时适量进行洒水降尘。

### ③施工运输扬尘分析

施工运输扬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 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子悬浮而造成。据有关资料介绍,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施工总扬尘量的 60% 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 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 kg/km 辆;

V——汽车速度, km/hr; W——汽车载重量, 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sup>2</sup>。

表 4-2 为一辆 10t 卡车, 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 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 4-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 kg/辆 · km**

车速 \ 地面清洁程度	0.1 (kg/m <sup>2</sup> )	0.2 (kg/m <sup>2</sup> )	0.3 (kg/m <sup>2</sup> )	0.4 (kg/m <sup>2</sup> )	0.5 (kg/m <sup>2</sup> )	1 (kg/m <sup>2</sup> )
5 (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 (km/hr)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 (km/hr)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 (km/hr)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1) 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养护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等, 该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采用沉淀池进行澄清处理后贮存, 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

#### (2) 生活污水

项目租赁园区宿舍区作为施工人员生活区, 市政设施完善, 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已建排污设施排污, 经市政排水管网送至准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无集中生活污水产生,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施工场地周边无地表水体，综上所述，通过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施工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影响。

####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机械产生，施工机械包括装载机、压路机、挖掘机等，运输车辆包括自卸汽车等，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大致可分为两类：固定、连续的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车辆等产生的流动式交通运输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附录A，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如下：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5m 处噪声源强 dB (A)
1	装载机	90
2	推土机	85.5
3	自卸汽车	86
4	水车	85
5	压路机	85

##### (2) 施工期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模式选择：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空气吸收因本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本次评价采用噪声源叠加模式和距离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声源距离衰减预测公式：

$$L_2 = L_1 - 20 \lg \left( \frac{r_2}{r_1} \right)$$

式中：L<sub>2</sub>—预测受声点声级增值，dB (A)；

L<sub>1</sub>—主要噪声源的室外等效源强值，dB (A)；

r—受声点距声源的距离，m。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 dB (A) ;

$n$ ——声源个数。

### (3)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即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 (4) 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 模拟在不采取任何噪声防治措施情况下,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4-4 各受声点的预测值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A)	距声源距离 (m)					
			10	20	50	100	150	200
1	装载机	90	83.9	77.9	70	63.9	60.5	58.2
2	推土机	85.5	79.5	73.5	65.5	59.5	55.9	53.7
3	自卸汽车	86	79.9	73.9	66	59.9	56.5	54.2
4	水车	85	78.9	72.9	65	58.9	55.5	53.2
5	压路机	85	78.9	72.9	65	58.9	55.5	53.2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分析可以看出, 在距离噪声源 55 米外, 所有单个设备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噪声控制标准 70dB (A), 而夜间达到噪声控制标准 55dB (A) 的距离在 300 米处, 夜间不进行作业。因此, 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并加强管理。

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对高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设备定期保养、维修、巡检, 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并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隔声设备。根据其他同类项目施工实际经验表明, 只要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并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可以将施工污染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降至最小, 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5、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固废和生活垃圾。

### (1) 施工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本工程废弃建筑垃圾不含危险废物, 为一般固废。建筑垃圾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要求, 根据垃圾性质和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 进行分类收集、堆放、运输、

处置。按指定的路线、地点运输和排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严禁将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 (2)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生活区租赁已建成房屋，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禁止车辆和施工人员在道路两侧和荒野乱扔塑料、玻璃瓶、罐头盒等各种生活垃圾；派专人负责收集并向施工人员做好卫生宣传工作，使他们养成自觉向收集站投放垃圾的习惯；配备垃圾桶，由专人及时进行垃圾的清理、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6、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本项目区属于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项目区属于重点监督区。

由于工程建设挖损、压占等原因造成原地貌植被不同程度地受到破坏，降低了原有水土保持功能。施工建设扰动原地表结构，将降低临时用地的土地生产力，同时也破坏了地表的保土、保水的功能。如果不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及运行造成的水土流失将会对工程建设区及周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 7、施工期防沙治沙分析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对区域植被造成破坏，形成地表裸露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关于做好沙区开发建设项目建设中防沙治沙内容评价工作的意见》（林沙发〔2013〕136号）、《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等文件要求，应确保项目占地范围内的防风固沙治理。施工过程中严禁超越施工场地。

清表或换填产生的盐渍土弃方就近送至园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场进行简单平整，通过砾石压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主要对原有地表土壤造成扰动，造成地表原有结构的破坏。此外，在施

工过程中，各种车辆行驶将使经过的土壤变紧实，严重的经过多次碾压后植物很难再生长，甚至退化为沙地。

上述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遇大风天气，极易加重区域沙尘天气。

## 8、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施工材料主要为钢材、混凝土、水泥、砂石等，项目施工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机械设备使用的燃料用油，主要为施工机械使用的柴油，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交通便利，项目施工场地不设油罐等储油设施，施工期采用加油站按需购买方式供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本次进行环境风险分析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工程的特性、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特点分析，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施工期水质污染风险及柴油泄漏分析。针对该风险，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并做到防患于未然，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风险发生带来的危害。

### (2) 油料泄漏风险分析

#### 1) 风险识别

油料泄漏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施工期间。可能产生油料泄漏的原因主要是施工机械出现故障，出现油料泄漏。

#### 2) 后果分析

如果不是人为故意，只要加强管理，油料泄漏一般量少、分散，其产生的环境问题主要是对周围土壤环境、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油料进入土壤后，易与土壤成分结合，渗入土壤孔隙，使土壤透气性和呼吸作用减弱，从而使土壤质地、结构发生改变，影响到土地功能，进而影响到表层植被的生长，对局部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油料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后，会对水质造成污染，其产生的影响见水质污染风险分析。

### (3) 风险防护和减缓措施

	<p>①建立以工程建设安全和环保领导小组为核心的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各级安全和环保人员应承担的环境风险管理责任。</p> <p>②安全和环保领导小组应加强施工队伍环境风险意识宣传教育，并与承包方签订事故责任合同，同时建立岗位责任制，责任到人，一旦发生事故追究其责任。</p> <p>③加强管理，对施工人员强化安全教育、生产培训、技能培训，特殊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对施工机械勤维护，确保其始终正常运转；在施工区域，尤其是易燃易爆区域，竖立宣传牌、警示牌。</p> <p>④配备必需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更换。</p> <p>⑤一旦发现泄漏现象，迅速切断漏油源，避免油污范围扩大，同时，对泄漏油品应尽可能立即回收。</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h3>1、营运期大气的影响分析</h3> <p>道路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机动车行驶时排放的汽车尾气，二是汽车行驶产生的路面扬尘。</p> <p>汽车行驶产生大气污染物扬尘，呈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排放是属于短时间、无组织、无规律、不连续的排放。粉尘借助风力在道路上引起空气环境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指标升高，影响所在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为减少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建议大风、干燥天气采取洒水措施，增加道路的含水率，减少起尘量。</p> <p>道路营运期车辆运行产生的废气较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为了减轻机动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建议管理部门应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机动车通行；及时清扫路面，降低路面尘粒；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设计，保证机动车行驶快捷；积极支持配合当地政府搞好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在道路两侧增加绿化，充分利用植被对环境空气的净化功能。</p> <h3>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h3> <p>项目不设置工作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外排。</p> <p>本项目建成后，道路自身不产生废水，主要水污染因素为降水在路面上形成地表径流，根据有关资料，路面径流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和 SS，且路</p>

面冲刷物的浓度主要集中的降水初期，降水 15min 内污染物随降水时间增加浓度增大，随后逐渐减小。冬季降雪后应及时清理路面积雪，并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减少融雪剂的使用，避免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比较干旱，降水较少、蒸发旺盛、产生的地表径流量少，且项目区附近无地表水系，因此，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相关部门应加强公路及机动车辆的运输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明显超标的车辆上路；禁止超载及运送散装粉状货物无遮盖的车辆上路；严格监控运载危险品的车辆，建立危险品运输监管制度，针对运输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在道路旁安装提示减速慢行的警告牌。

###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范围与标准

本项目为一级公路，位于产业园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等级划分判据，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为三级。以道路红线外 200m 为评价范围。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道路边界线外 20m 以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则边界线外 20m 至 200m 范围内的区域执行 3 类标准。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	70	55	

#### (2) 预测内容

运营期工程沿线断面声环境预测；项目沿线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3)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的“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 1) 基本预测模型

a) 第 i 类车等效声级的预测模型

$$L_{\text{eq}}(h)_i = \left(\overline{L}_{0E}\right)_i + 10 \lg \left( \frac{N_i}{V_i T} \right) + \Delta L_{\text{距离}} + 10 \lg \left( \frac{\psi_1 + \psi_2}{\pi} \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text{eq}}(h)_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 dB(A);

$(\overline{L}_{0E})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_i$ , km/h, 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 dB;

$N_i$  ——昼间, 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 辆/h;

$V_i$  ——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 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1h;

$\Delta L_{\text{距离}}$  ——距离衰减量, dB(A), 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 300 辆/小时:  
 $=10 \lg (7.5/r)$ , 流量小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15 \lg (7.5/r)$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 m, 式(B.7)适用于  $r>7.5m$  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psi_1 + \psi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 弧度, 如图 B.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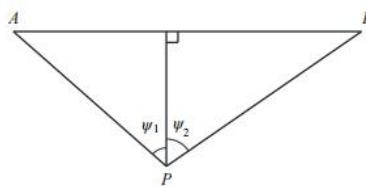


图 B.2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 A~B 为路段, P 为预测点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AL) 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Delta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Delta 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dB(A);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 dB(A);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引起的修正量, dB(A);

$\Delta 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 dB(A);

$\Delta 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 dB(A)。

b) 总车流等效声级

总车流等效声级按式(B.11)计算:

$$L_{\text{eq}}(T) = 10 \lg [10^{0.1L_{\text{eq}}(\text{h})\text{大}} + 10^{0.1L_{\text{eq}}(\text{h})\text{中}} + 10^{0.1L_{\text{eq}}(\text{h})\text{小}}]$$

式中:  $L_{\text{eq}}(T)$  —— 总车流等效声级, dB(A);

$L_{\text{eq}}(\text{h})\text{ 大}$ 、 $L_{\text{eq}}(\text{h})\text{ 中}$ 、 $L_{\text{eq}}(\text{h})\text{ 小}$ ——大、中、小型车的小时等效声级, dB(A)。

如某个预测点受多条线路交通噪声影响(如高架桥周边预测点受桥上和桥下多条车道的影响, 路边高层建筑预测点受地面多条车道的影响), 应分别计算每条道路对该预测点的声级后, 经叠加后得到贡献值。

## 2) 修正量和衰减量的计算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Delta L_1$ )

a) 纵坡修正量( $\Delta L_{\text{坡度}}$ )

公路纵坡修正量( $\Delta L_{\text{坡度}}$ )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_{\text{坡度}} = \begin{cases} 98 \times \beta, & \text{大型车} \\ 73 \times \beta, & \text{中型车} \\ 50 \times \beta, & \text{小型车} \end{cases}$$

式中:  $\Delta L_{\text{坡度}}$  —— 公路纵坡修正量;

$\beta$  —— 公路纵坡坡度, %。

b) 路面修正量( $\Delta L_{\text{路面}}$ )

不同路面的噪声修正量见表“B.2”。

表 B.2 常见路面噪声修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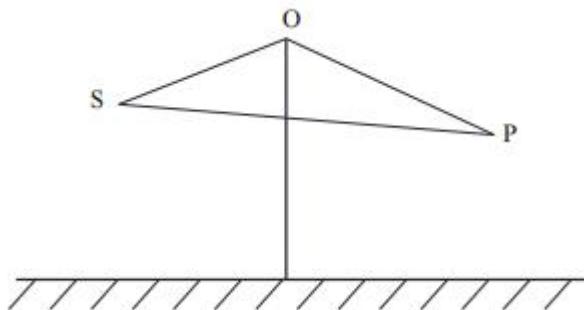
路面类型	不同行驶速度修正量/(km/h)		
	30	40	$\geq 50$
沥青混凝土/dB(A)	0	0	0
水泥混凝土/dB(A)	1.0	1.5	2.0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 $\Delta L_2$ )

①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text{bar}}$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

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如下图所示，S、O、P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 $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lambda$ 为声波波长。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5dB。

屏障在线声源声场中引起的衰减：无限长声屏障参照HJ/T90中4.2.1.2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A_{bar} = \begin{cases} 10 \lg \frac{3\pi\sqrt{1-t^2}}{4\arctan\sqrt{\frac{1-t}{1+t}}} & t = \frac{40f\delta}{3c} \leq 1 \\ 10 \lg \frac{3\pi\sqrt{t^2-1}}{2\ln t + \sqrt{t^2-1}} & t = \frac{40f\delta}{3c} > 1 \end{cases}$$

式中：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f$ —声波频率，Hz；

$\delta$ —声程差，m；

$c$ —声速，m/s。

在公路建设项目评价中可采用500Hz频率的声波计算得到的屏障衰减量近似作为A声级的衰减量。

在使用上式计算声屏障衰减时，当菲涅尔数 $0 > N > -0.2$ 时也应计算衰减量，同时保证衰减量为正值，负值时舍弃。

有限长声屏障的衰减量可按下式近似计算：

$$A_{\text{bar}} \approx -10 \lg \left( \frac{\beta}{\theta} 10^{-0.1 A_{\text{bar}}} + 1 - \frac{\beta}{\theta} \right)$$

式中:  $A_{\text{bar}}$ ——有限长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beta$ ——受声点与声屏障两端连接线的夹角, ( $^{\circ}$ );

$\theta$ ——受声点与线声源两端连接线的夹角, ( $^{\circ}$ );

$A_{\text{bar}}$ ——无限长声屏障的衰减量, dB, 可按式 (A.24) 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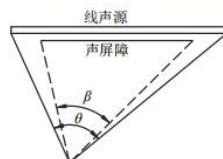


图 A.8 受声点与线声源两端连接线的夹角 (遮蔽角)

声屏障的透射、反射修正可参照 HJ/T90 计算。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 $A_{\text{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text{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A_{\text{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lph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表 A.2);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A.2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 $A_{\text{gr}}$ )

地面类型可分为:

a) 坚实地面, 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以及夯实地面;

b) 疏松地面，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以及农田等适合于植物生长的地表面；

c) 混合地面，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

声波掠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用下式计算。

$$A_{gr} = 4.8 -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可按图 A.4 进行计算， $h_m=F/r$ ；  
 $F$ ：面积， $m^2$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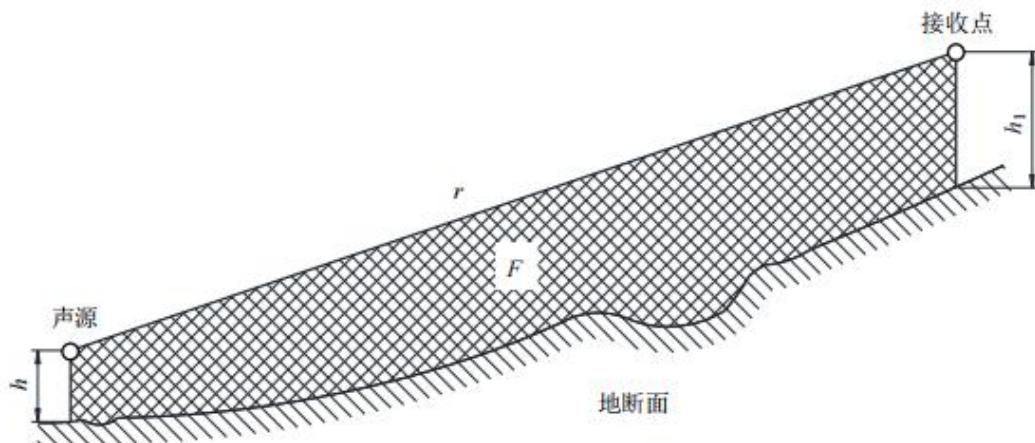


图 A.4 估计平均高度  $h_m$  的方法

#### ④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 $A_{misc}$ )

其他衰减包括绿化林带引起的衰减、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A. 绿化林带引起的衰减 ( $A_{fol}$ ) 绿化林带的附加衰减与树种、林带结构和密度等因素有关。在声源附近的绿化林带，或在预测点附近的绿化林带，或两者均有的情况都可以使声波衰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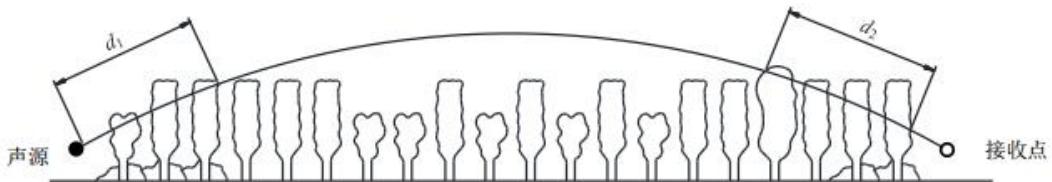


图 A.9 通过树和灌木时噪声衰减示意图

通过树叶传播造成的噪声衰减随通过树叶传播距离  $d_f$  的增长而增加，其中  $d_f=d_1+d_2$ ，为了计算  $d_1$  和  $d_2$ ，可假设弯曲路径的半径为 5km。

表 A.3 中的第一行给出了通过总长度为 10m 到 20m 之间的乔灌结合郁闭度较高的林带时，由林带引起的衰减；第二行为通过总长度 20m 到 200m 之间林带时的衰减系数；当通过林带的路径长度大于 200m 时，可使用 200m 的衰减值。

表 A.3 倍频带噪声通过林带传播时产生的衰减

项目	传播距离 $d_f/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衰减/dB	$10 \leq d_f < 20$	0	0	1	1	1	1	2	3
衰减系数/ (dB/m)	$20 \leq d_f < 200$	0.02	0.03	0.04	0.05	0.06	0.08	0.09	0.12

### B. 建筑群噪声衰减 ( $A_{\text{hous}}$ )

建筑群衰减  $A_{\text{hous}}$  不超过 10dB 时，近似等效连续 A 声级按下式计算。当从受声点可直接观察到线路时，不考虑此项衰减。

$$A_{\text{hous}} = A_{\text{hous},1} + A_{\text{hous},2}$$

式中  $A_{\text{hous},1}$  按下式计算，单位为 dB。

$$A_{\text{hous},1} = 0.1Bd_b$$

式中：B——沿声传播路线上的建筑物的密度，等于建筑物总平面面积除以总地面面积（包括建筑物所占面积）；

$d_b$ ——通过建筑群的声传播路线长度，按下式计算， $d_1$  和  $d_2$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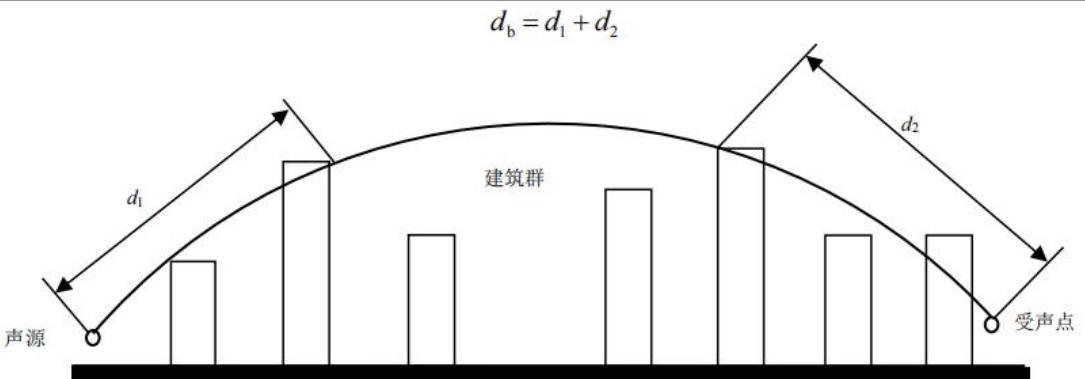


图 A. 10 建筑群中声传播路径

假如声源沿线附近有成排整齐排列的建筑物时，则可将附加项  $A_{hous, 2}$  包括在内（假定这一项小于在同一位置上与建筑物平均高度等高的一个屏障插入损失）。 $A_{hous, 2}$  按下式计算。

$$A_{hous, 2} = -10 \lg (1-p)$$

式中：p——沿声源纵向分布的建筑物正面总长度除以对应的声源长度，其值小于或等于  $90^\circ$ 。

在进行预测计算时，建筑群衰减  $A_{hous}$  与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通常只需考虑一项最主要的衰减。对于通过建筑群的声传播，一般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但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假定预测点与声源之间不存在建筑群时的计结果）大于建筑群衰减  $A_{hous}$  时，则不考虑建筑群插入损失  $A_{houS}$ 。

#### 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量 ( $\Delta L_3$ )

公路（道路）两侧建筑物反射影响因素的修正。当线路两侧建筑物间距小于总计算高度 30% 时，其反射声修正量为：

两侧建筑物是反射面时：

$$\Delta L_3 = 4H_b/w \leq 3.2 \text{ dB}$$

两侧建筑物是一般吸收性表面时：

$$\Delta L_3 = 2H_b/w < 1.6 \text{ dB}$$

两侧建筑物为全吸收性表面时：

$$\Delta L_3 \approx 0$$

式中： $\Delta L_3$ —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量，dB；

$w$ —线路两侧建筑物反射面的间距, m;  
 $H_b$ —建筑物的平均高度, 取线路两侧较低一侧高度平均值代入计算, m。

#### (4) 主要预测参数及评价标准

##### 1) 预测年限

根据工程建设计划, 本工程以 2035 年进行预测。

##### 2) 计算行车速度

项目设计车速: 80km/h。

##### 3) 单车噪声源强

根据《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 中的附录 C 公路交通噪声预测:

各类型车在离行车线 7.5m 处参照点的平均辐射噪声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小型车 } L_{os} = 12.6 + 34.73 \lg V_s + \Delta L_{路面} \quad (\text{C.1.1-3})$$

$$\text{中型车 } L_{om} = 8.8 + 40.48 \lg V_m + \Delta L_{纵坡} \quad (\text{C.1.1-4})$$

$$\text{大型车 } L_{ol} = 22.0 + 36.32 \lg V_l + \Delta L_{纵坡} \quad (\text{C.1.1-5})$$

式中: 右下角注 S、M、L—分别表示小、中、大型车;

$V_i$ —该车型车辆的平均行驶速度, km/h。

公路纵坡引起的交通噪声源强修正量  $\Delta L_{纵坡}$  计算按下表取值:

表 C.1.1-3 路面纵坡噪声级修正值

纵坡 (%)	噪声级修正值 (dB)
≤3	0
4~5	+1
6~7	+3
>7	+5

注: 本表仅对大型车和中型车修正, 小型车不作修正。

公路路面引起的交通噪声源强修正量  $\Delta L_{路面}$  取值按下表取值:

表 C. 1.1-4 常规路面修正值  $\Delta L_{路面}$ 

路 面	$\Delta L_{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	0
水泥混凝土路面	+1~2

## (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表 4-6 道路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辆/h

S246 线北 山煤 窑至 炭炭 湖段 公路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车速 (km/h)	源强/dB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小型 车	中型 车	大型 车
2035 年	176	44	44	11	220	55	80	75	80	85

(5) 车道宽度、纵坡及路面：双向 4 车道，宽度为 22.5m；全线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线路面修正  $\Delta L$  取 0dB；纵向坡度根据设计文件确定。

## (6) 预测结果

根据公路交通噪声预测模式及车流量噪声源强数据，对不同评价水平的噪声分布情况进行预测。沿线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行驶车辆对道路两侧到中心线不同距离处的交通辐射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4-7（不考虑“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Delta L$ ”）。

表 4-7 交通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年限	时段	距路中心线的距离 (m)									
		20	30	40	50	60	80	100	120	180	200
2035 年	昼 间	74.67	71.76	69.61	68.08	66.17	62.97	60.06	58.53	57.24	55.75
	夜 间	59.67	56.76	54.61	53.08	51.17	47.97	45.06	43.53	42.24	40.75

表 4-8 运营期交通辐射噪声最近达标距离单位：m

路段	时段	距路中心线的距离 (m)		
		3 类		
S246 线北山煤窑 至炭炭湖段公路	2035 年昼间	80		
	2035 年夜间	40		

根据以上预测的结果，项目为一级公路，沿线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昼间距道路最远 80m 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65dB (A))，40m 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p>(GB3096-2008) 中 4a 类限值要求 (70dB(A))；夜间距道路最远 40m 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及 4a 类限值要求(55dB(A)),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厂区段交通噪声影响较小。环评要求在后期不得在道路两侧 150 米范围内建设敏感目标，如居住区、学校、办公区等。</p>
	<p><b>4、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汽车装载货物的撒落物、汽车轮胎挟带的泥沙、过往车辆丢弃的饮料瓶及废纸盒等生活垃圾，其产生随机分散，产生量小。经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除、收集、外运，保证日产日清、路面清洁，不会对道路沿线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b>5、营运期环境风险分析</b></p> <p>本项目为公路改造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使用与储存，故不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鉴于公路是危化品运输的重要通道，本次评价聚焦危化品运输环节，分析运营期潜在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提供依据。</p> <p>本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周边无居民聚集区。</p> <p>本项目为等级公路改扩建项目，现状为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本次设计提升为一级公路，加宽至双向四车道，路线起点位于 S246 线 K0+000 处，沿既有线公路加宽改建，终点顺接 S246 线 K13+400 处(与西黑山路交汇处)。路线全长 13.4km，设计速度 80km/h。路基标准横断面宽 22.5m，包括 0.75m 土路肩+1.5m 硬路肩+2×3.75m 行车道+0.5m 路缘带+2.0m 中央分隔带+0.5m 路缘带+2×3.75m 行车道+1.5m 硬路肩+0.75m 土路肩。</p> <p>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建设主要产生的环境污染为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排放的环境污染物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故本项目选址建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p> <p>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该片区路网结构，加强区域对外及内部之间的相互联系，加快园区建设。</p>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划定施工区域范围，严禁越界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知识宣传，严禁破坏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工区进行恢复、平整和生态恢复。</p> <p>1) 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以免造成土壤不必要的破坏，将建设对现有土壤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p> <p>2) 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下雨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开挖面而造成水土流失。对裸土进行覆盖，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p> <p>3) 在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的范围，施工边界两侧全部设置防护网，施工便道不得超越用地界。</p> <p>4) 为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期间要合理选择施工场地、临时道路、材料堆放等临时用地，要求尽量做到填挖同步，确需临时堆置的场地四周必须用编织袋叠成矮墙进行防护。</p> <p>5) 在施工期间，以公告、宣传单、板报和会议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和保护野生动物的常识宣传，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使其在施工过程中能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并遵守相关的生态保护规定。</p> <p>6)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控与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行为和临时占地在施工范围内，严禁将土方开挖的出渣和施工废弃物随意堆放。</p> <p><b>2、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b></p> <p><b>2.1 扬尘</b></p> <p>施工扬尘一般情况下 TSP 浓度超标，扬尘主要有施工和运输产生，受影响的均为现场施工人员。因此，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建筑施工场地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p> <p>(1) 严禁在大风（起沙）天气下挖填方及装运土方；物料堆放过程进行物料遮盖，设置围挡，并适时适量进行洒水降尘。</p> <p>(2) 土方和材料拉运过程中，应对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的方法，减少洒落遗漏，以免产生扬尘；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易产尘物料进行遮盖，集中放置，并</p>
-------------	--

	<p>适时适量洒水作业，项目施工过程加强管理，并配备洒水作业。</p> <p>(3) 车辆在施工工区和道路上行驶过程中，应减速慢行；</p> <p>(4) 施工区域要做到每天至少洒水 2~3 次，以减少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临时堆渣区每天至少 3~4 次；</p> <p>(5) 施工时采取分段施工措施，缩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时间和降低影响程度；</p> <p>(6) 对距离敏感点较近段进行封闭施工，对施工工地高标准围挡，防止建筑材料、土方等外溢，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设置 0.2m 的防溢座。</p> <p>(7) 施工结束后，要做到“三清”，不得遗留建筑垃圾、生活废弃物等。</p> <p>(8)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域进行表面压实处理，进行地表恢复。</p> <p>(9) 施工过程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土方开挖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li> <li>2)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li> <li>3) 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li> <li>4) 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li> <li>5) 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li> </ol> <h3><b>2.2 燃油废气</b></h3> <p>针对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p>
--	--

或选用工艺先进、技术含量高的作业机械，燃料选用低硫燃料，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控制施工区大气环境污染。项目施工区域不进行施工生产设备维修，由专业维修机械场所进行维修。

现场施工机械、车辆使用的柴油，必须符合《车用柴油》（GB19147-2016）标准，硫含量≤0.05%，十六烷值控制在45~60范围内，闪点不低于55℃。

施工机械需定期保养维护，确保尾气排放符合国三及以上标准，严禁使用淘汰、报废或排放超标设备；定期对机械尾气进行检测，不合格设备立即停工检修。

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减少施工机械怠速运行时间，怠速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合理调配机械作业，避免设备空转浪费油品、增加排放。

### 2.3 沥青烟气

本项目道路施工过程采用商品沥青，现场不进行拌和，沥青拌合站拌合后的沥青混凝土采用带有无热源或高温容器的全封闭沥青运输车辆将沥青混凝土运至项目现场进行摊铺，且项目区四周较为空旷，对周边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施工人员如厕利用沿线公共卫生设施。

2) 本项目生产废水废设备冲洗废水，污染物主要是泥沙和砾石碎屑等悬浮物，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设置一座沉淀池，施工结束后进行拆除回填、恢复。

3) 避免水污染事件的发生，应以预防施工车辆和机械的跑、冒、滴、漏为主，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力度与频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厉禁止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满身油污进行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和车辆一旦出现漏油现象，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机械维修或更换设备。

4) 要求工程建设应严格控制材料进出，减少现场物料储存量，并在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堰及施工废水沉淀池，所有泥沙废水必须经过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如洒水降尘、冲洗施工机械等。

5) 施工中应严禁机械油料和废油直接排放，废弃机械油料和废油要及时回

收后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做好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对集中更换机油、设备维护保养等可能产生较多废油的工作必须进入施工单位各自的维护场地进行，不得在施工现场操作。在雨天应对各类机械进行遮盖防雨，防止雨水冲刷机械设备造成的含油废水。

6) 项目施工路面为沥青砼路面，在施工过程中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沥青遗撒，可在施工作业带区域设置围挡，加强人员教育及管理。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4、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确需要夜间施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行为，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结束，但仍需要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本工程可采用的措施如下：

- (1) 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修保养；
- (2) 避免深夜运输（22点以后），禁止夜间高噪声机械施工（晚间不宜超过22点），以免影响周边人群休息；
- (3) 应对车辆行驶时间、行驶路线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注意避开噪声敏感时段，文明行车；
- (4) 为降低施工噪声对施工人员的影响程度，对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的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配备必要的噪声防护物品；
- (5) 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时材料不准从车上往下扔，材料堆放不发生大的噪声；
- (6)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
- (7)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 5、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弃土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如不妥善处理，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控制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  |   |
|--|---|
|  | <p>(1) 施工临时土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p> <p>(2) 及时清理施工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置，不得随地倾倒;</p> <p>(3)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置。</p> |
|--|---|

## 6、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间因施工所占用的临时用地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貌，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自然植被。

为了减轻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根据《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避免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而工程开工建设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7、防沙治沙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的相关规定，施工期在防沙、治沙方面应采取以下措施：

施工期减少项目区地表的扰动，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在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迹地和堆料场中的各类垃圾，不能回填的挖方平整施工迹地，并压紧夯实。因地制宜地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新增水土流失。尽量利用挖出的土方用作其它地方的填方，基本做到挖填方平衡，减少弃土量，避免弃土的水土流失问题；施工完毕后及时进行土地平整，迹地恢复。施工期沉淀池要及时回填并恢复原有地貌，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管理与控制，杜绝施工期对环境造成污染。

土地临时使用过程中发现土地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防沙防治规划，因地制宜种植耐旱植物；禁止一切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破坏植被的活动；应当按照林业或其他有关行

	<p>政部门的技术要求进行治理，并可将所种植的林、草委托他人管护或者交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护；治理完成后，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不合格的，应继续治理。</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1）建设单位必须担负生态保护、恢复、补偿、建设和管理责任，依法补偿征地费用，合理安排使用土地，降低生态破坏程度；</p> <p>（2）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和植被，减少植被损失。</p> <p>（3）加强营运期管理，保证各项工程设施完好是生态保护最基本的措施。</p> <p><b>2、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1）加强交通管理，抽查汽车尾气排放合格证，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p> <p>（2）减少汽车尾气中污染物量是解决空气污染的根本途径，可通过改进汽车性能、安装汽车尾气净化器等方法来减少污染物的绝对排放量。</p> <p>（3）加强运输散装货物如水泥、砂石材料及简易包装的化肥、农药等车辆的管理，运送上述物品需加盖篷布，防止运输中飞扬洒落。</p> <p>（4）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喷洒清水，清尘抑尘。</p> <p><b>3、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加强对路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理路面上累积的尘土、碎屑、油污和吸附物等，减少随初期雨水冲刷而进入路面径流污水中的SS和石油类等污染物量，最大程度地保护工程沿线的生态环境。</p> <p>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的车辆上路行驶，防止洒落的材料经雨水冲刷后造成环境污染。</p> <p><b>4、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1）加强道路日常管理</p> <p>工程建成运行后，加强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启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噪声级，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p> <p>（2）加强道路交通管理</p>

	<p>限速：对于道路项目来说，行车速度越快，噪声级越高，通过限制车速，可以减少噪声影响。完善道路警示标志，设立禁鸣等标志。</p> <p>(3) 限制高噪声型号车辆进入，避免堵塞，减少刹车、启动的次数，从而降低由启动、刹车引起的噪声；及时进行道路检查，减少非正常摩擦产生的噪声辐射；</p> <p>(4) 道路两侧宜设置绿化带，减少交通噪声影响。</p>
	<h2>5、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h2> <p>本项目固废污染物主要为路人丢弃的果皮、纸屑饮料瓶（盒）塑料袋等一般固废。日常清洁工作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进行统一收集处理。</p> <h2>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h2> <p>(1) 加强管理，严禁各种泄漏及散装载重车辆上路，防止散失货物，污染物排放和发生交通事故。</p> <p>(2) 管理部门应做好道路的管理、维护与维修，路面有缺损、颠簸不平、大坑凹和设施损坏时，应及时维修，否则应设立警示标志。</p> <p>(3)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进行车辆和容器检测，严禁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和容器、使用报废车辆拼装或自行改装车辆、自行改造容器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同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装置，如排气管火花熄灭器、泄压阀、防波板、遮阳物、压力表、液位计、导除静电设备和必要的灭火设备等。</p> <p>(4) 合理设置“减速行驶、安全驾驶”的警示牌。危险品运输车辆应保持安全运输车距，严禁超车、超速。</p> <p>(5) 安装交通监控系统。设置交通监控系统可以及时进行数据及信息收集，判断交通及气象异常，实时进行信息发布，并配合巡逻车进行交通管理和疏导。可以达到减少拥挤和阻塞、及时发现和处理交通事故、减少车辆延误等目的。</p>
其他	<h2>1、环境管理</h2>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建设单位或运行单位在管理机构内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2) 施工期环境管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破坏。</p> <p>①施工招标中应对投标单位提出施工期间的环保要求，如废水处理、防尘降噪、固废处理、生态保护等情况均应按设计文件和环评要求执行；</p> <p>②建设单位施工合同应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p> <p>③监督施工单位，使设计、施工过程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p> <p>④在施工过程中要根据建设进度检查本工程实际建设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的需及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p>⑤提高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要求各施工单位根据制定的环保培训和宣传计划，分批次、分阶段地对职工进行环保教育。</p> <p>(2) 运营期环境管理</p> <p>在工程运行期，由道路运营单位负责运营管理，全面负责工程运行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p> <p>①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p> <p>②组织和落实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测、监督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本工程的环境监测工作；</p> <p>③建立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技术文件；</p> <p>④后期增补绿化带后应加强道路绿化的运行维护，确保道路绿化的正常生长；</p> <p>⑤应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加强监测和管理，预防恶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并制定相关的环保应急预案。</p> <p><b>2、环境监测</b></p> <p>施工期环境监测：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噪声污染。建设单位</p>
--	--

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施工期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营运期环境监测：运营期主要为交通噪声，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监测方案，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常规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

时期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施工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	施工期每月监测 1 次
	施工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场地四周	
运营期	交通噪声	Leq(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敏感目标	每季度监测 1 次
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状况监测：地形、地貌和水系的变化情况，建设项目占地和扰动地表面积，挖填方数量及面积，弃土、弃渣量及堆放面积，项目区植被覆盖率等。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监测：水土流失面积、程度和总量的变化及其对下游及周边地区造成危害与趋势。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监测：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量，林草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率，工程措施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以及各类防治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 项目区背景值监测：风蚀和水蚀的背景值 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洪水和大风危害					

### 3、竣工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竣工验收应明确企业自主验收工作程序、时间节点，三次公示（竣工、调试、验收报告完成），同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三次报送），并接受监督检查。

本工程总投资 31821.07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7%。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5-2。

**表 5-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防治措施	燃油废气	选用工艺先进、技术含量高的作业机械、采用含硫低柴油	25
	粉尘	原材料苫盖、围挡等，施工区域要做到每天用洒水车至少洒水 2~3 次	50
废水治理措施	设备冲洗废水	设置沉淀池一座；	50
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垃圾	施工过程中和施工结束后应由施工方将施工垃圾运送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设置垃圾桶	80
噪声	施工期噪声	加强管理，采取减振措施等；开挖路基路段临时施工维护；相关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75
	运营期交通噪声	相关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生态措施	工程施工防治区	综合整治、场地平整、生态恢复	510
其他		水土保持、环境监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等	70
合计		/	86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对施工占地进行平整；划定施工范围，严禁在非施工区域活动；严禁乱丢垃圾	施工现场已恢复，施工固废已清理。	施工迹地恢复	逐步恢复至现状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不外排。	废水合理处置。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设置移动隔声屏障，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限制夜间施工。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加强交通管理；加强道路检查；改善路况。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道路及施工面洒水降尘，物料运输篷布遮盖，土石方采用防尘布（网）苫盖，禁止焚烧可燃垃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强交通管理，抽查汽车尾气排放合格证，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运至就近垃圾转运站处置；施工土方回填、护坡、平整及迹地恢复；施工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置。	施工现场无遗留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①加强管理，定期巡检；②沿线设置减速标识和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标识。	符合环境风险控制的要求。

环境监测	<p>(1) 空气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点位的布设：选取有代表性的施工生产区域，共设置 2 个大气监测点。监测项目：TSP，监测频率：主体工程施工期 1 次，高峰期 1 次，每次监测 2 天。施工场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测控制浓度限值。</p> <p>(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点位选取有代表性的施工生产区场界四周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率：主体工程施工期 1 次，高峰期 1 次，每次监测 2 天。施工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每季度在道路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1 天。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其他	/	/	竣工后应及时验收。	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自主验收。

## 七、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对完善城市交通运输网、完善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产业园区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出行安全，提高生产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以有利影响占主导地位，不利影响较小。通过环保措施的实施，可有效减免因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区施工固废、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扬尘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保障主体工程安全运行的同时可大大改善和提高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同时也将有利于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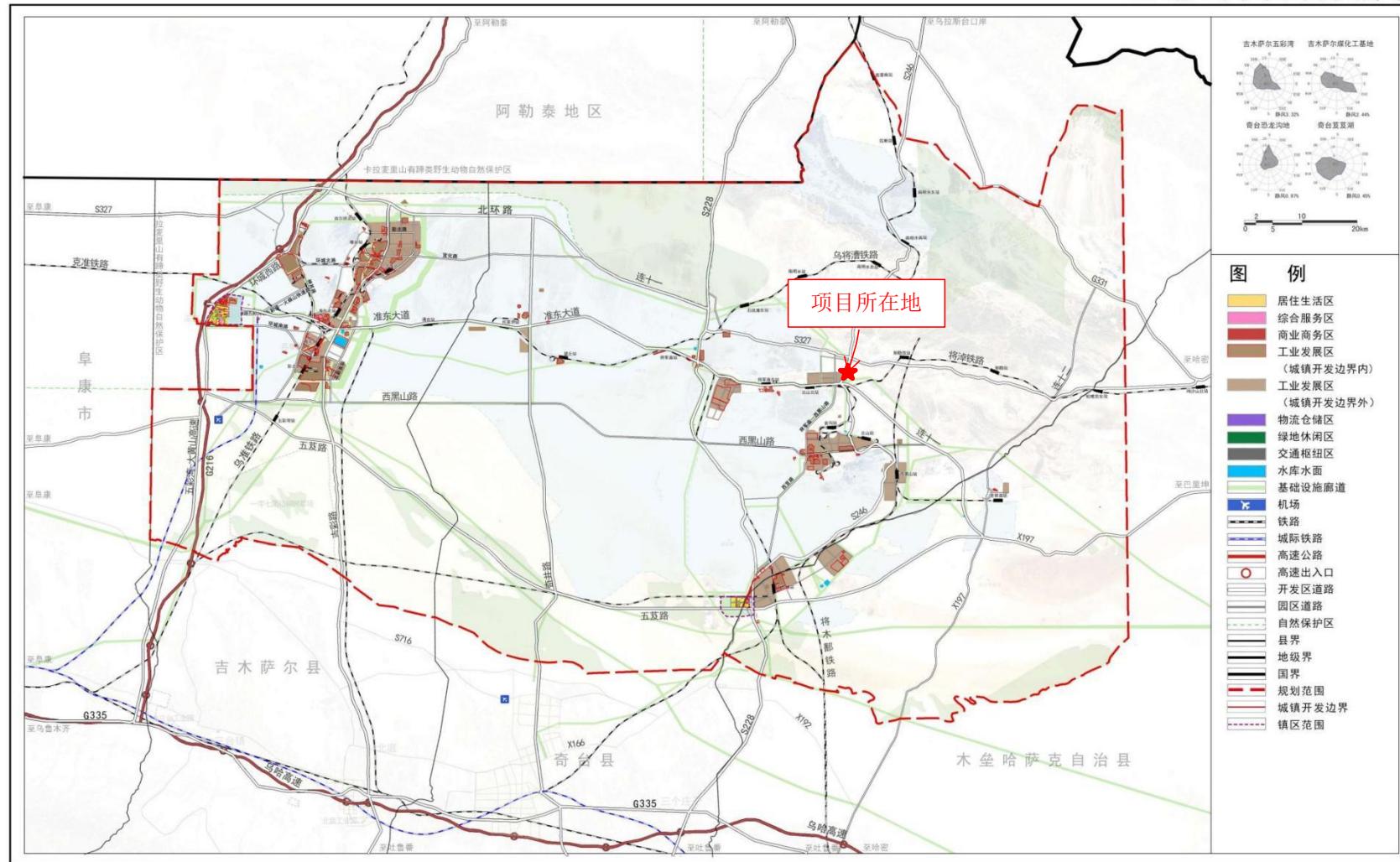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设贯彻了“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和生态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可将不利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因此，从环境影响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图 1

##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全域空间布局规划图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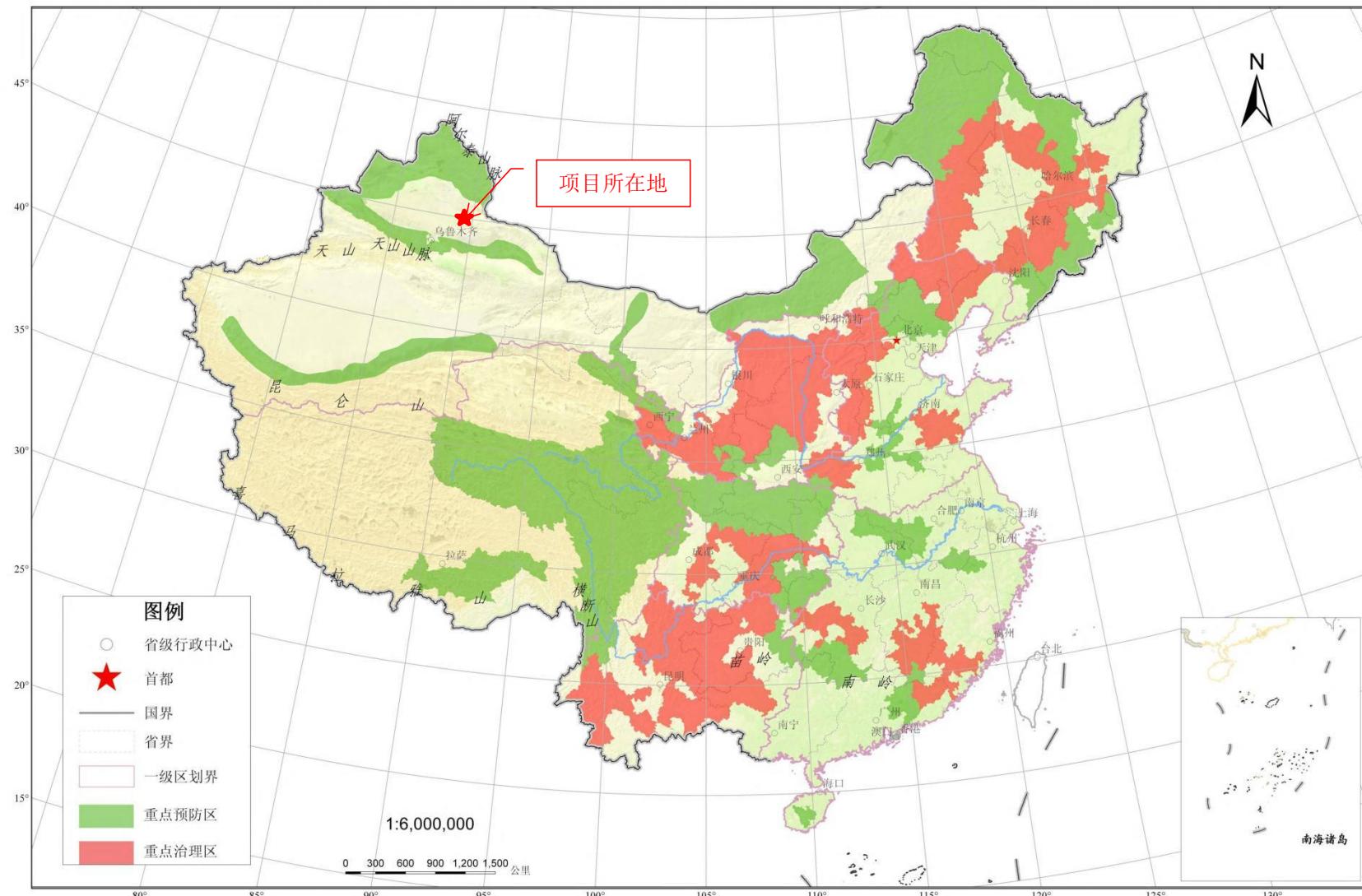
编制

附图 1：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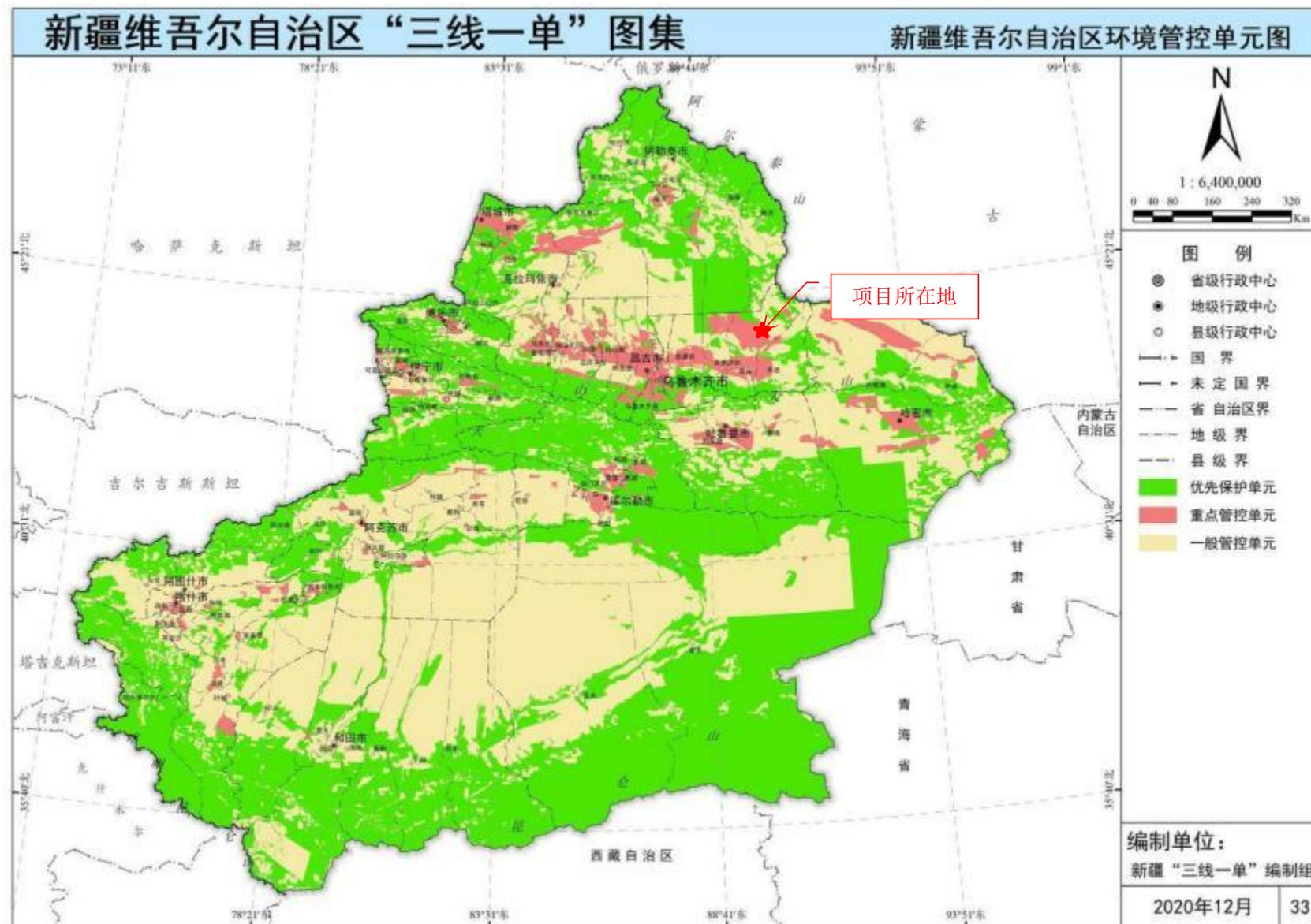
附图3：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图



附图 2：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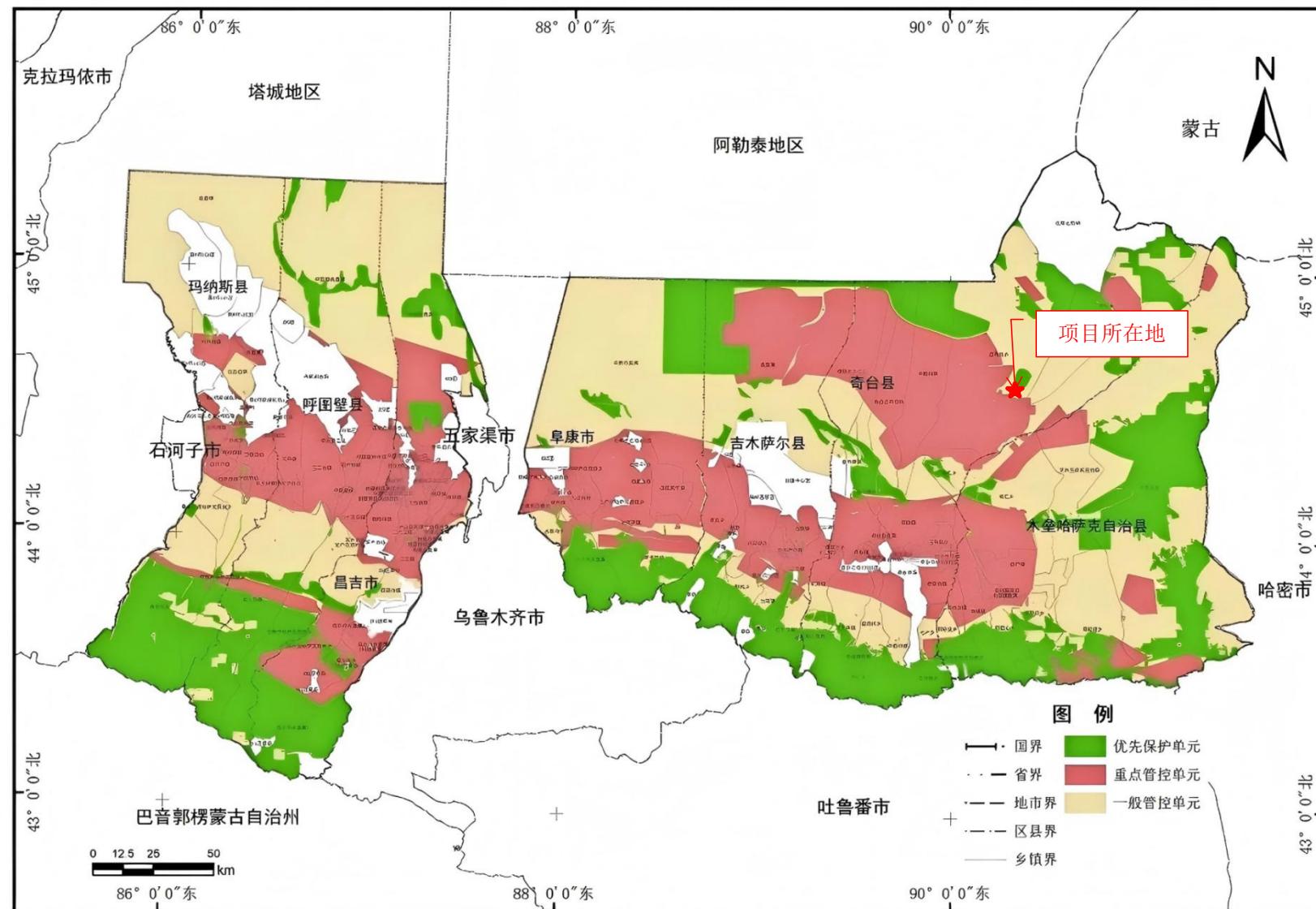
附图3



附图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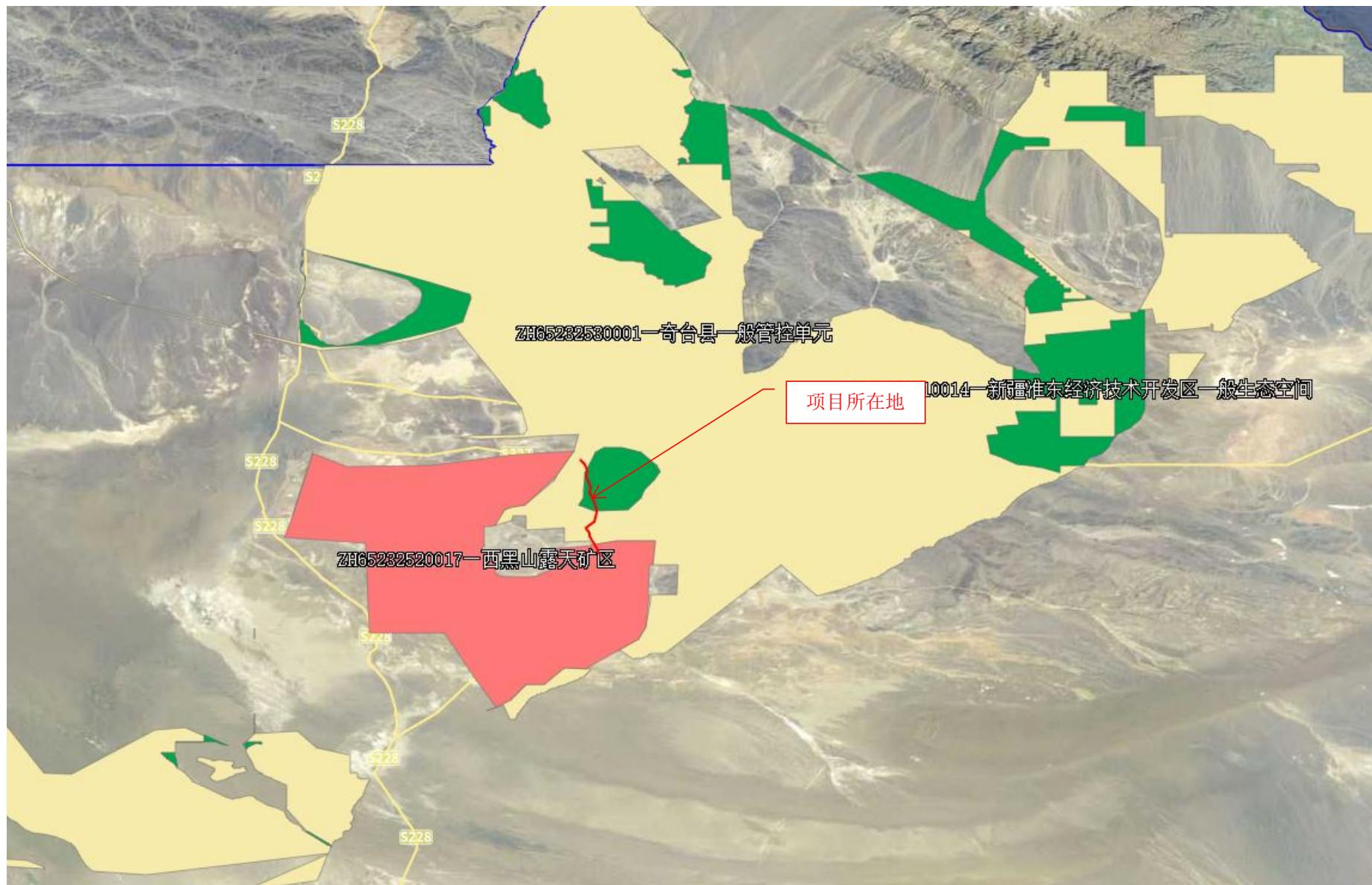
附图 4



附图 4：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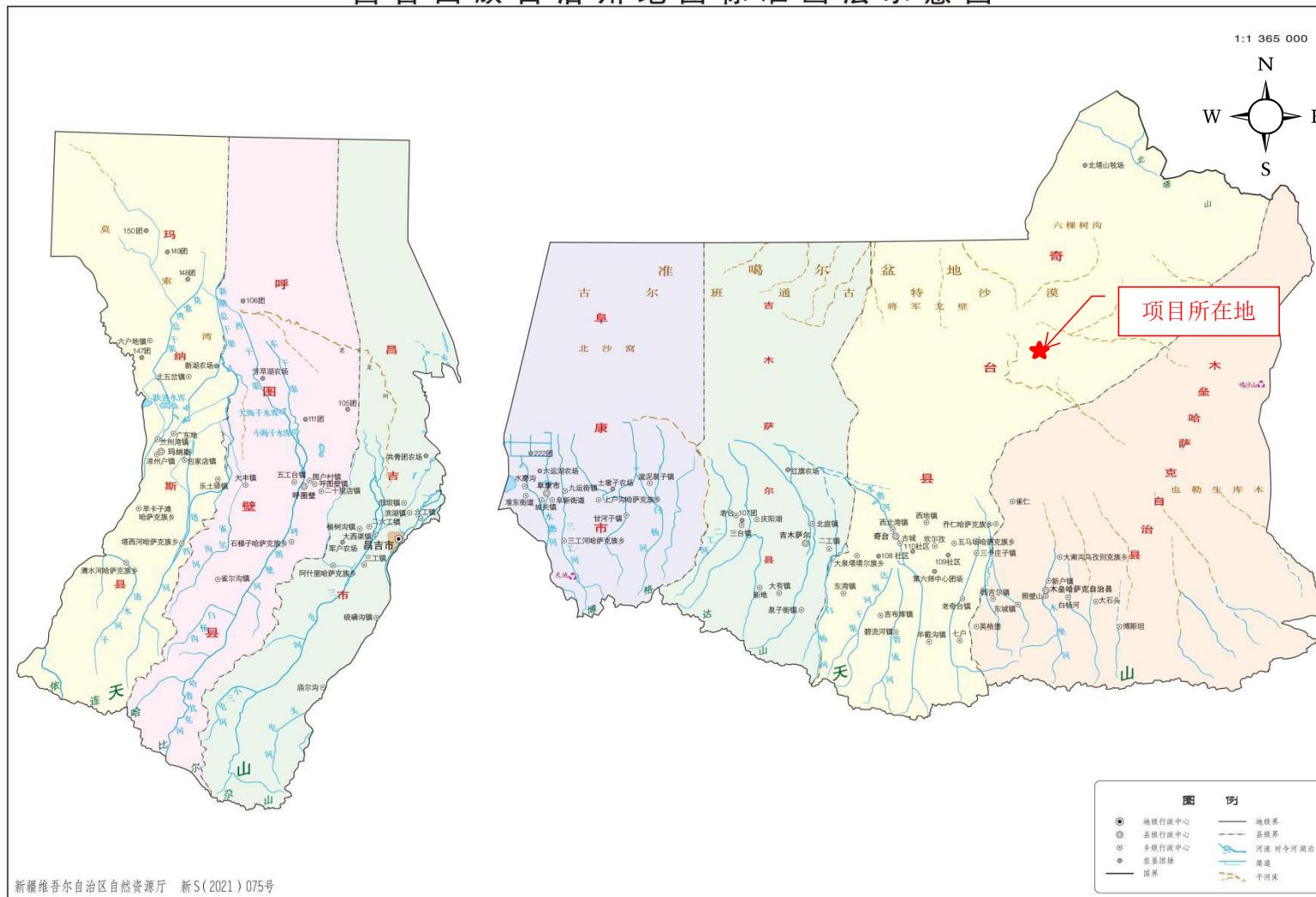


附图 5：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6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附图 6：地理位置图



附图 7



附图 7：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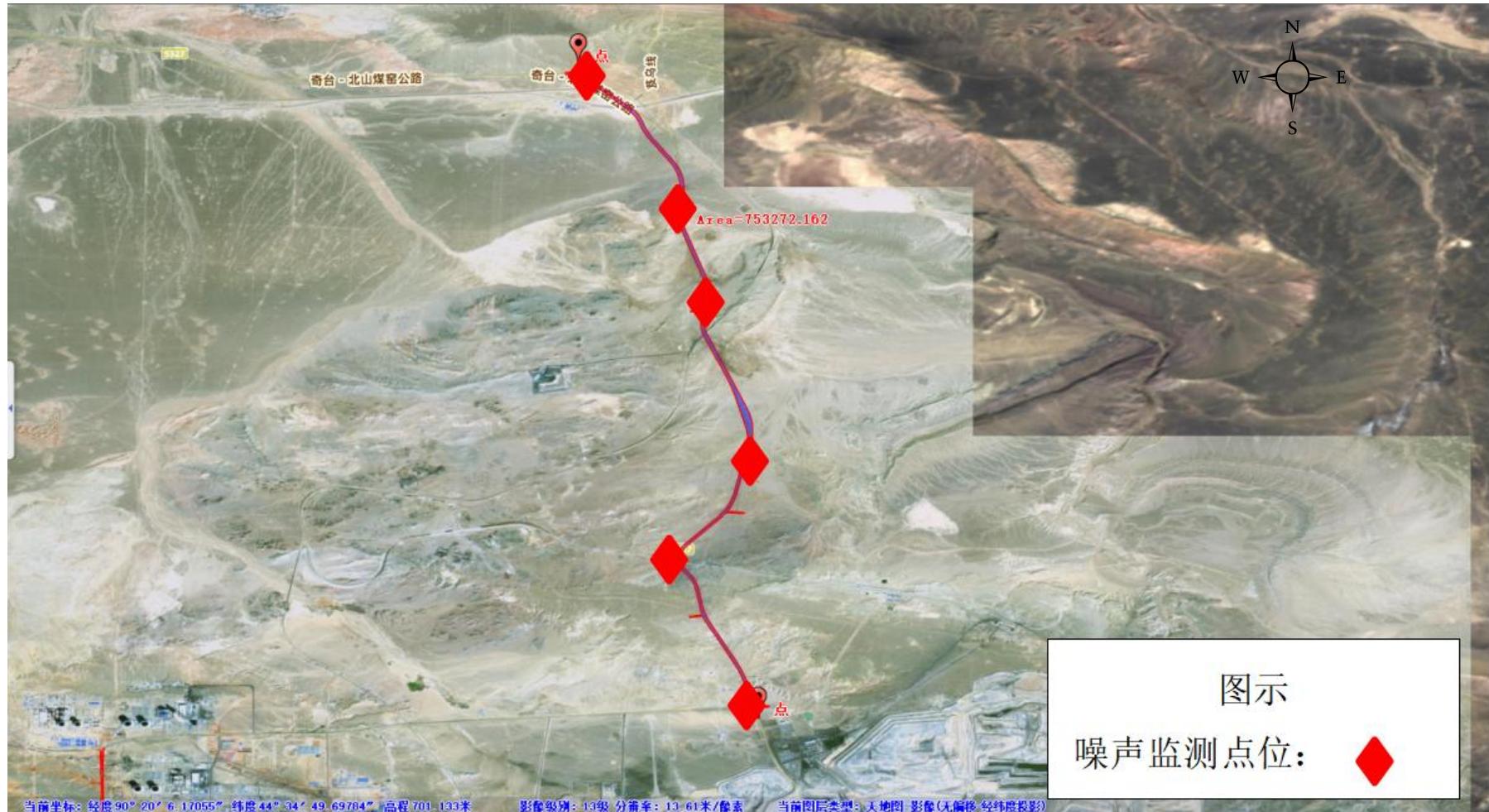
附图 8



附图 8：道路布设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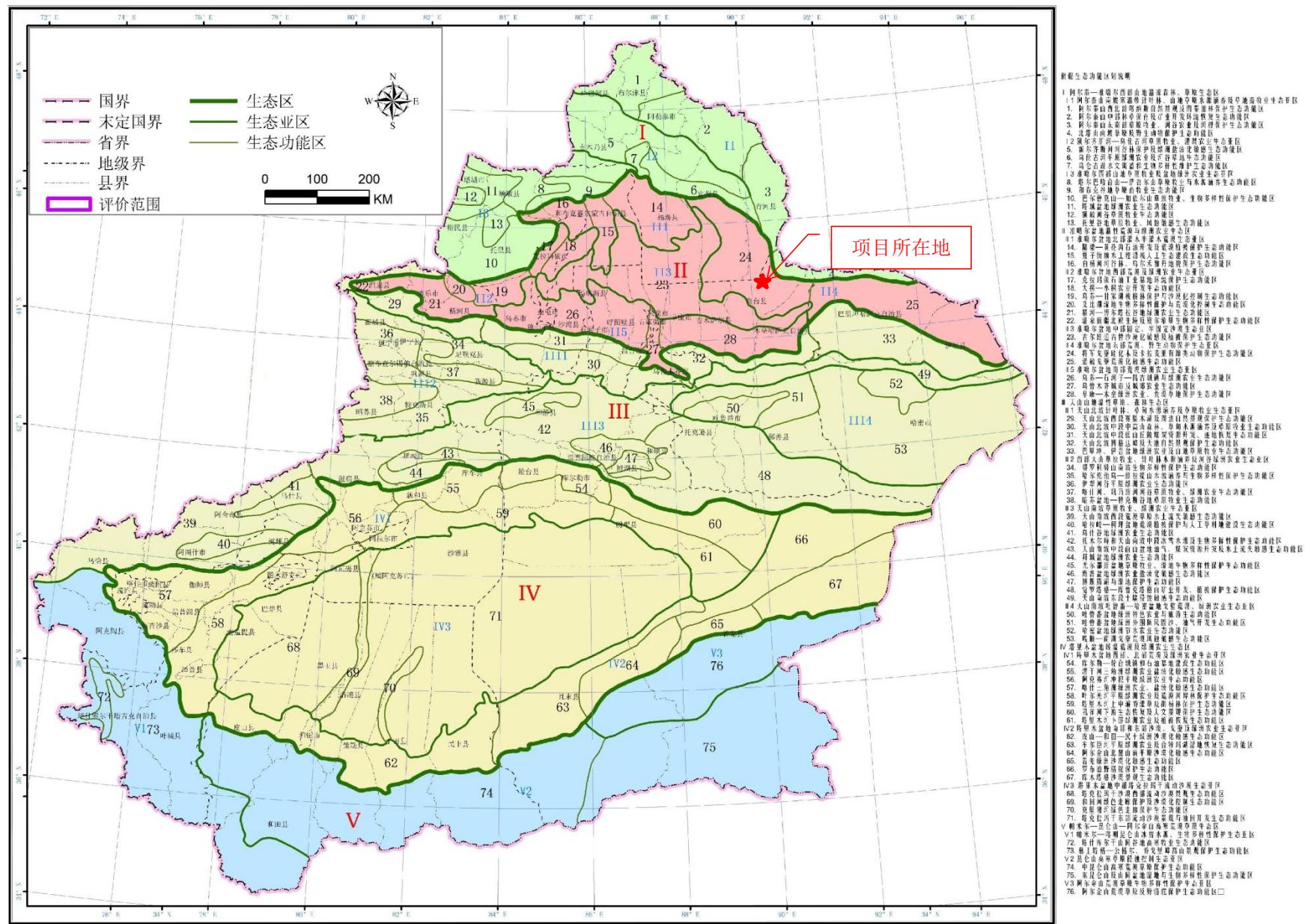
附图 9



附图 9：监测布点图



## 附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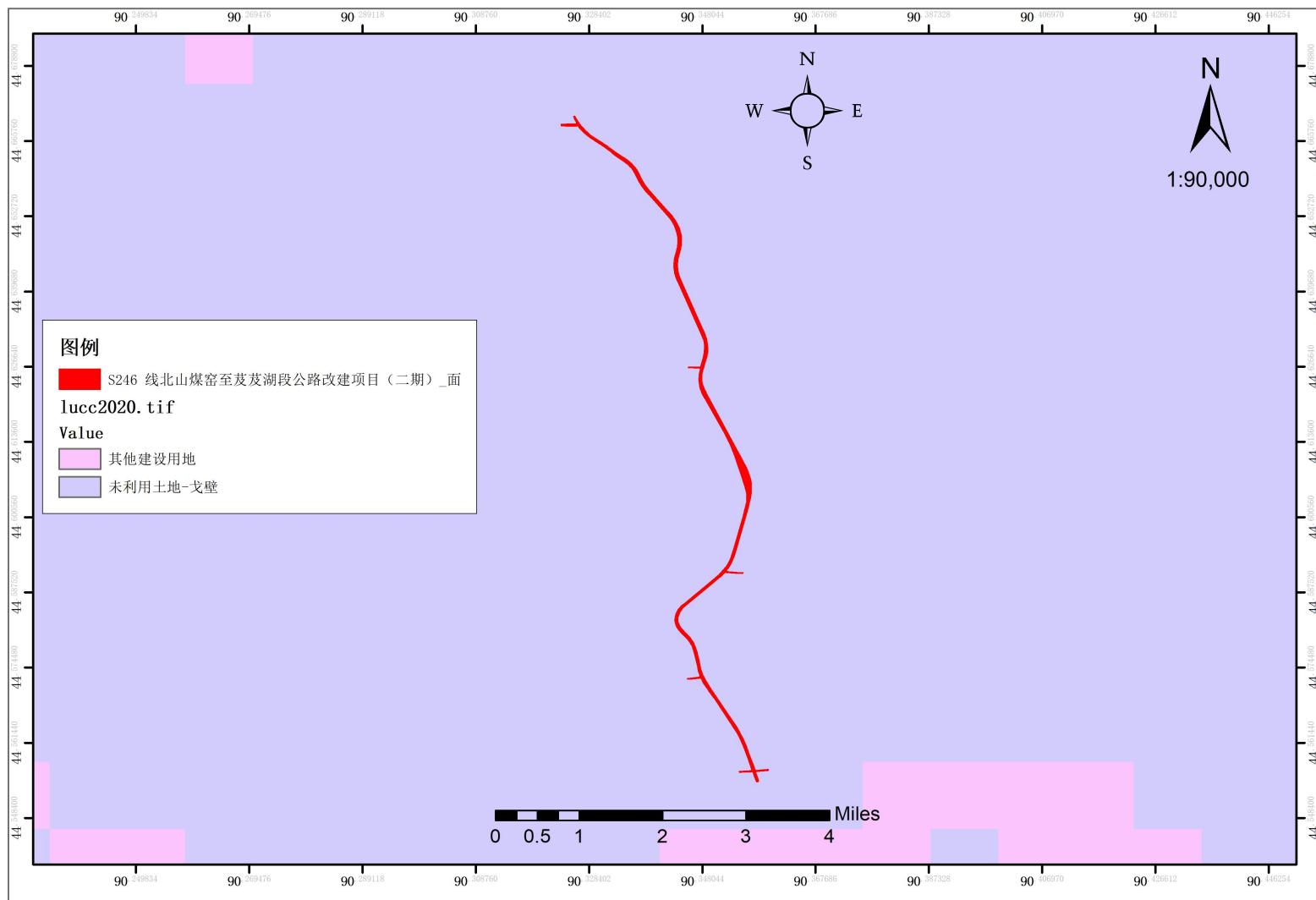


附图 10：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土地利用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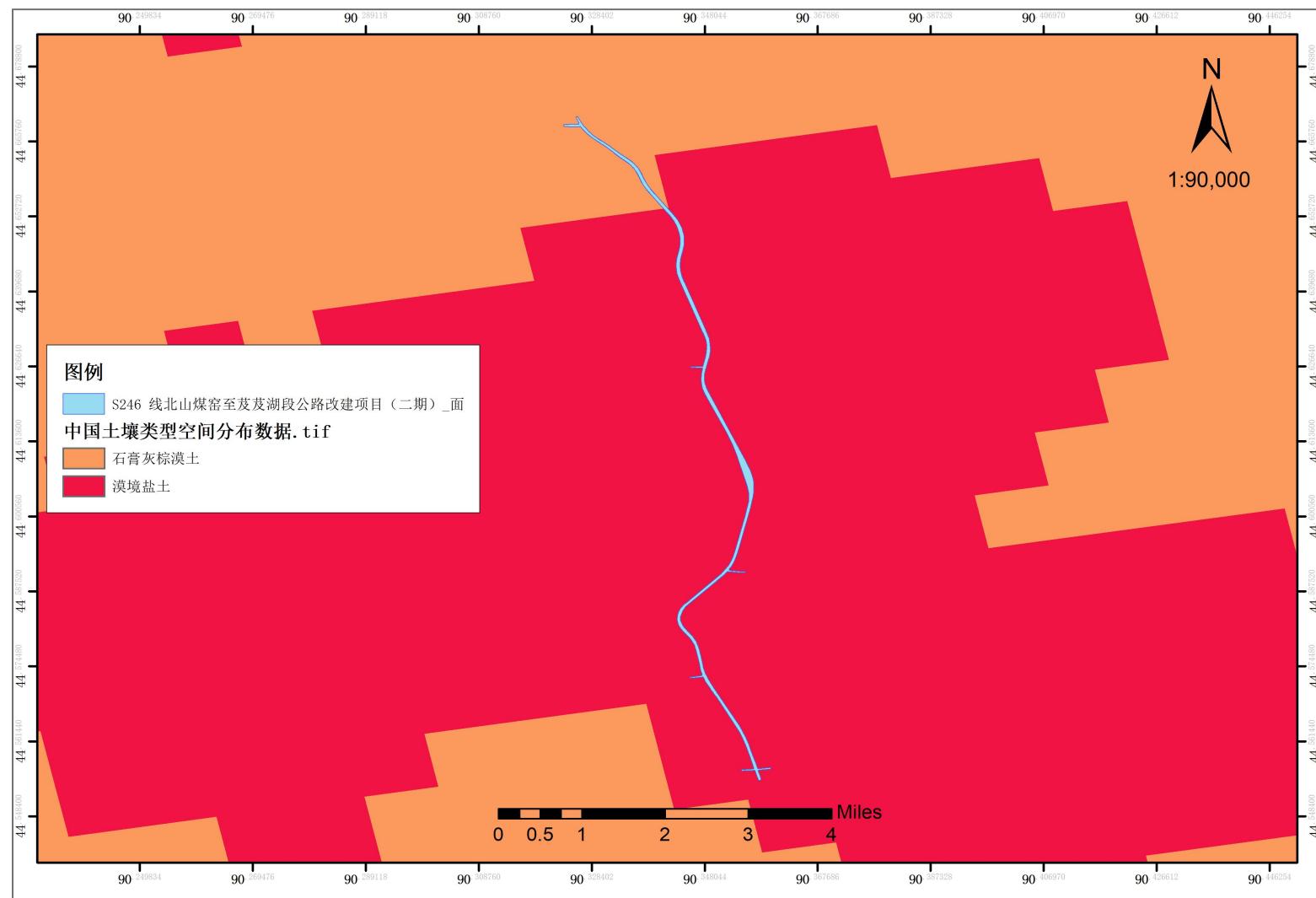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土地利用图



附图 12

土壤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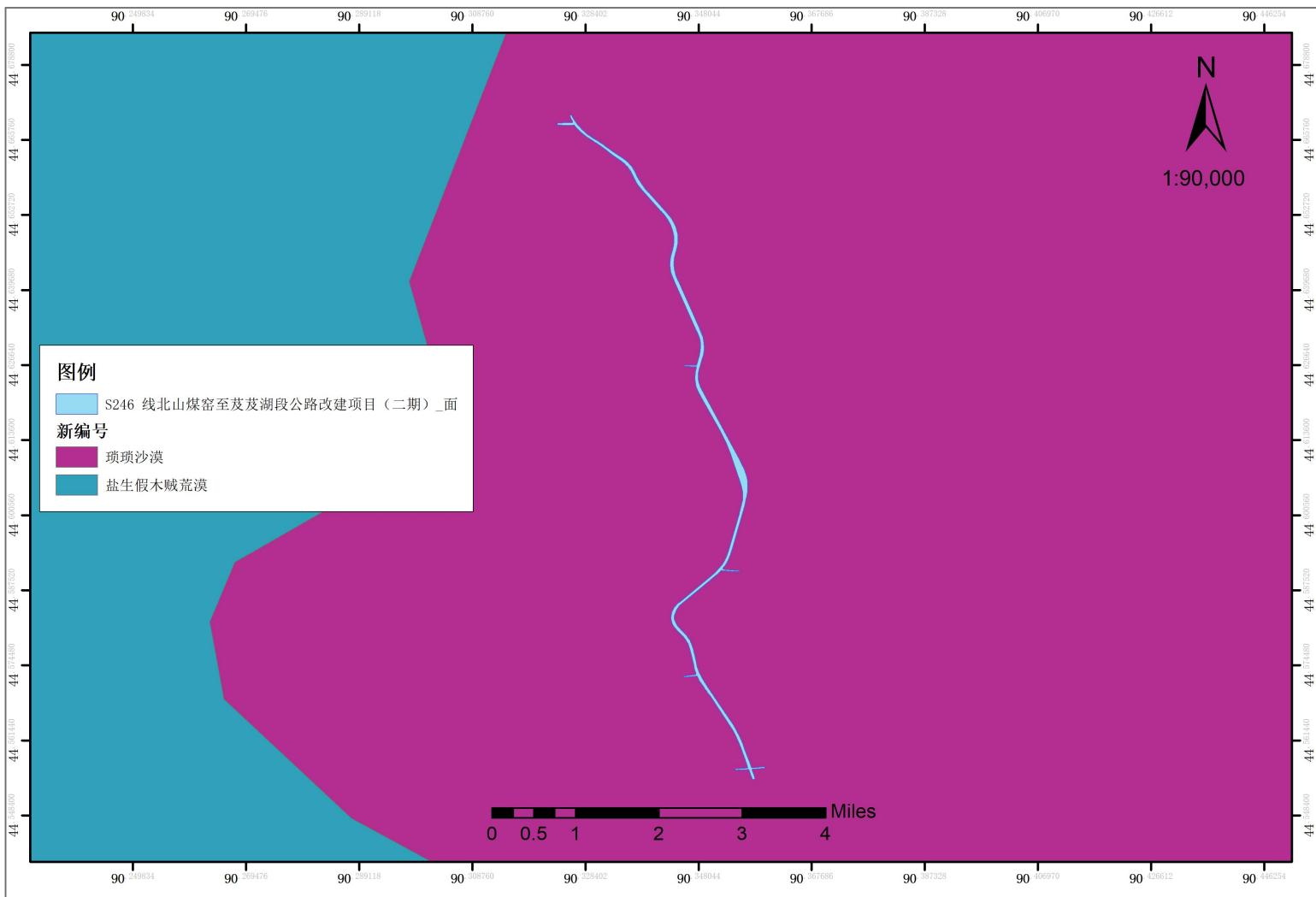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土壤类型图



附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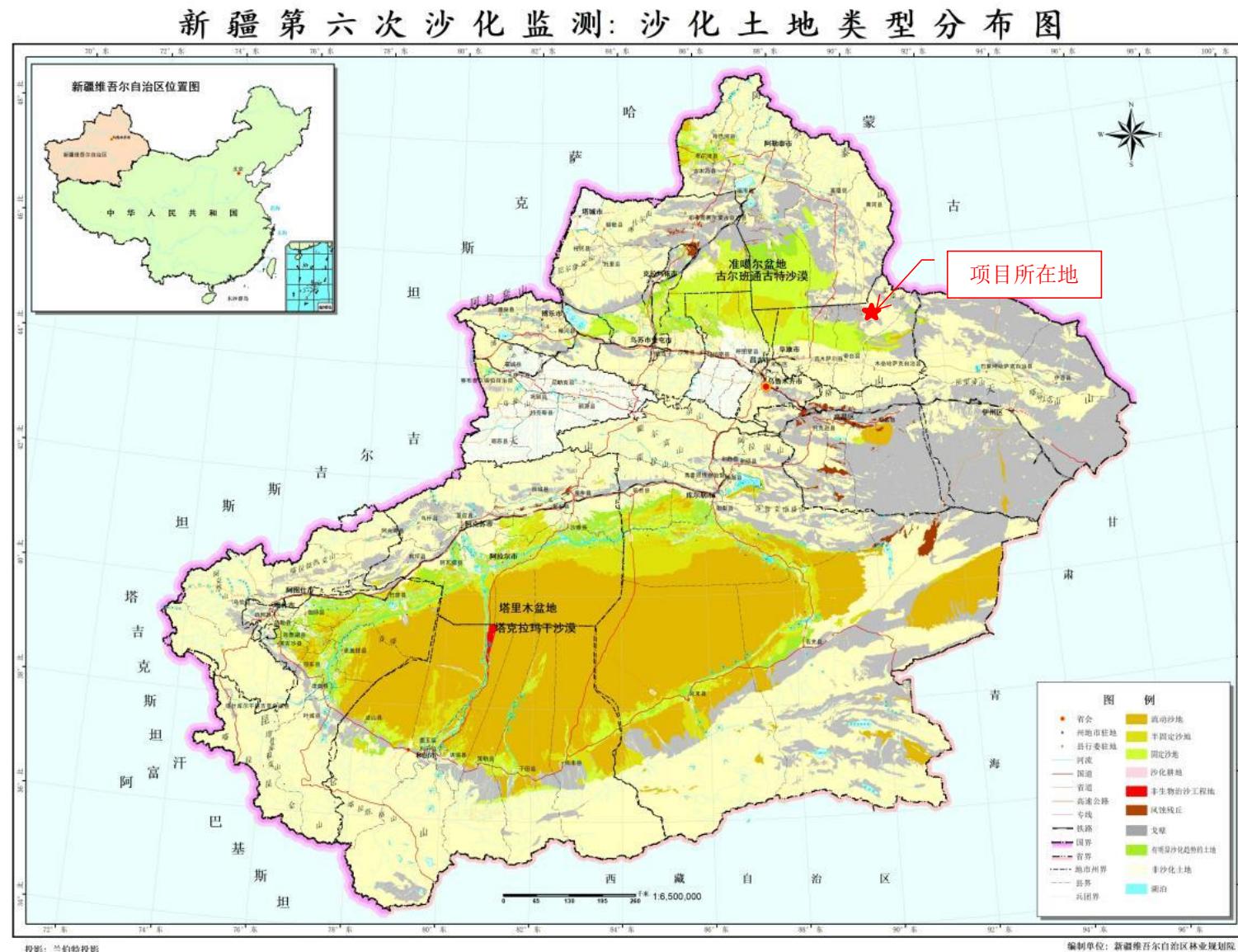
植被类型图



附图 13：植被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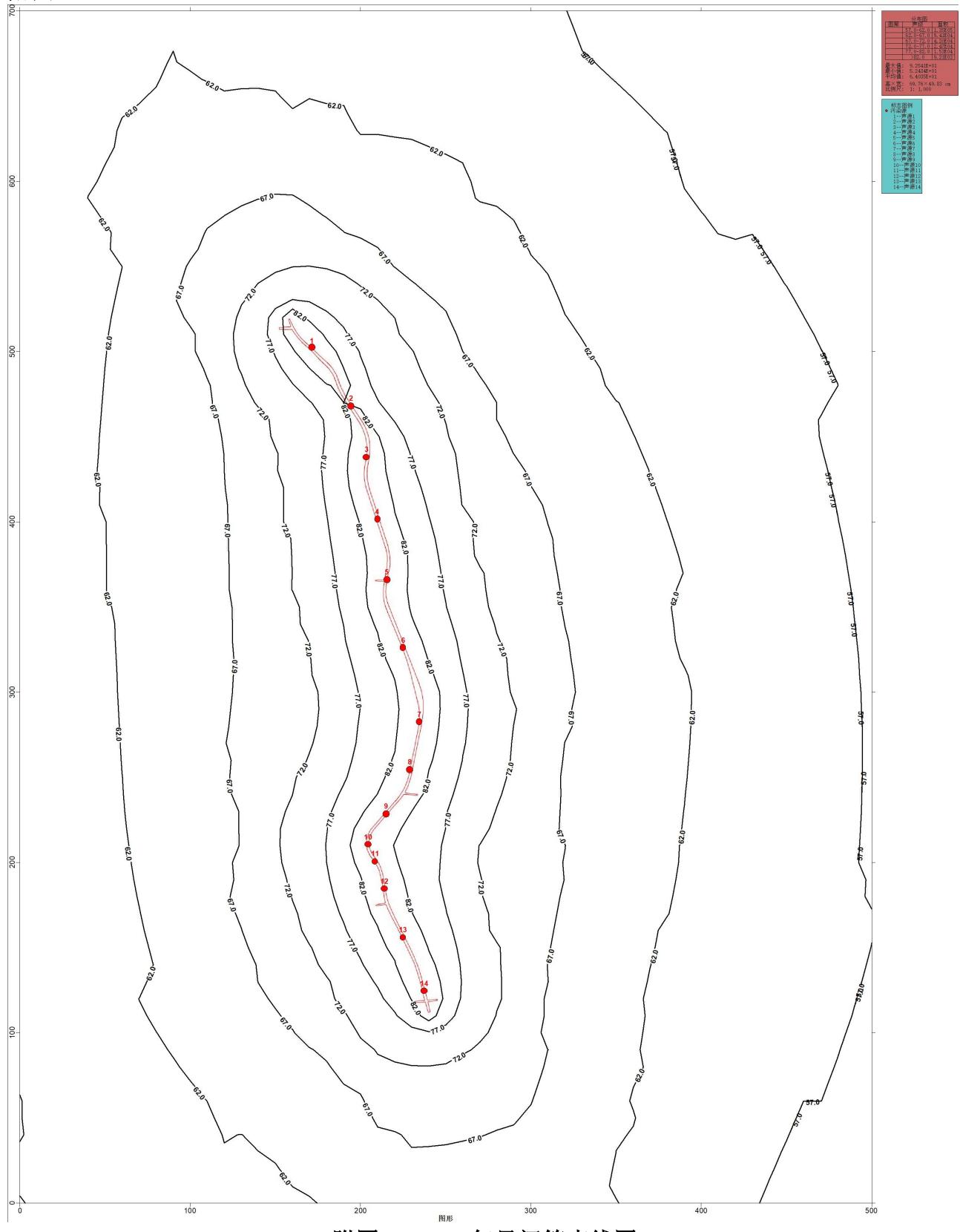
附图 14



附图 14：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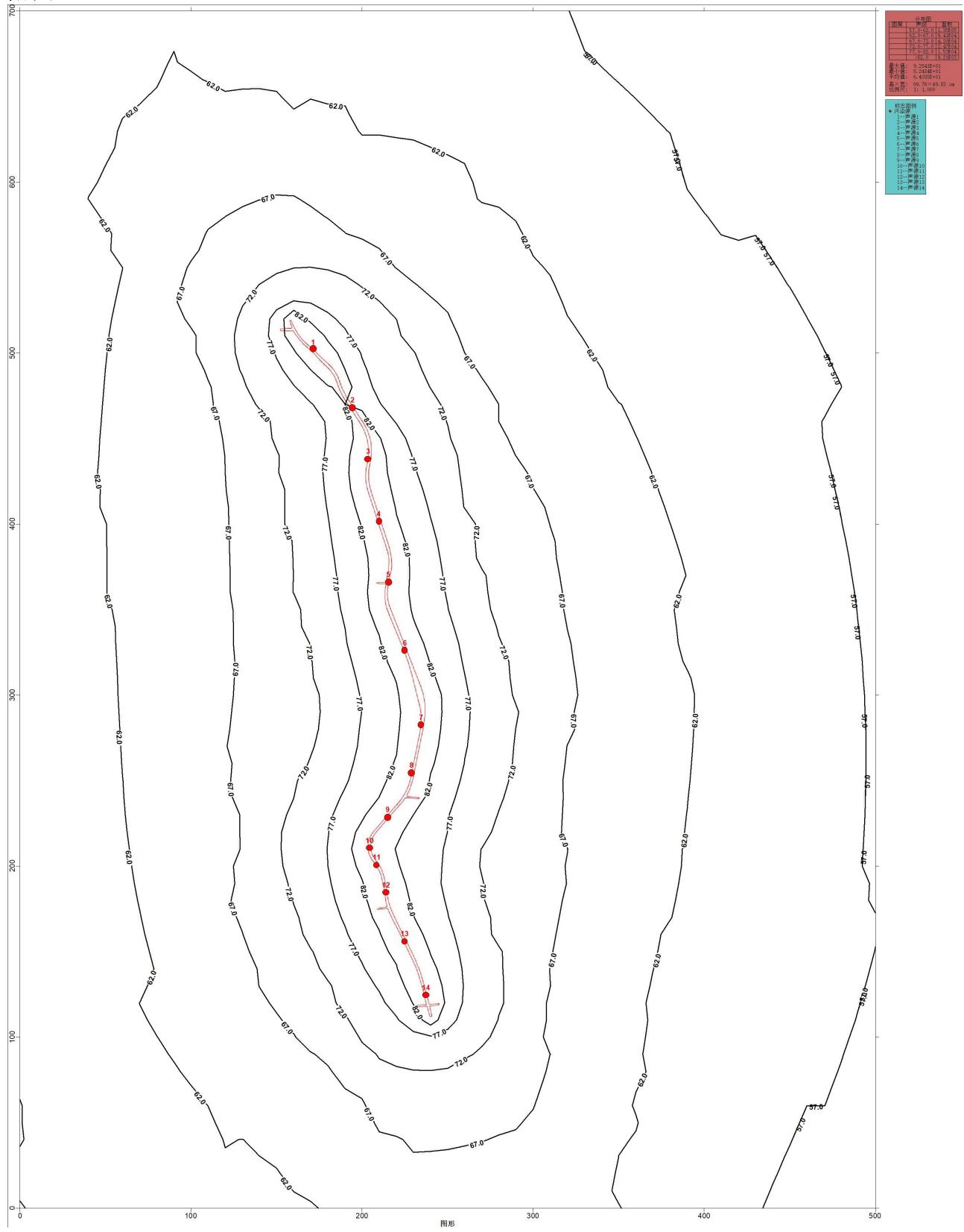
附图 15



附图 15:2035 年昼间等声线图



附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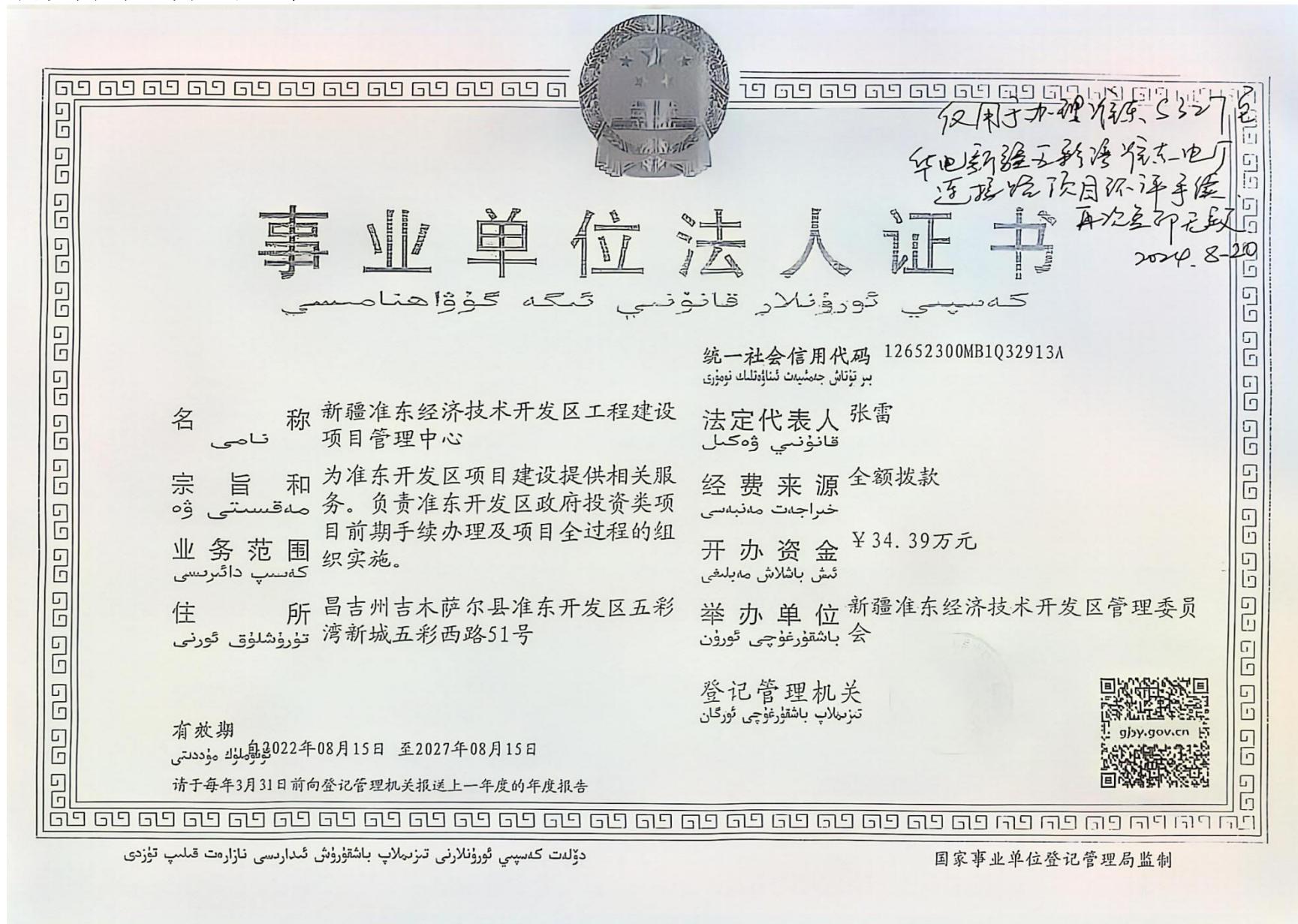
附图 16:2035 年夜间等声线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建设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 经济发展局文件

新准经发〔2025〕81号

签发人：张茂清

### 关于《S246 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报来《关于 S246 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新准项管字〔2025〕75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路网骨干线，提升该路段安全性，拟同意实施 S246 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项目（二期）（项目代码：2511-652311-04-01-413639）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对既有 S246 线上加宽改建，路线起点位于 K0+000 既有两车道处（S327），主要沿既有多线公路布设，终点顺接 K13+400 既有两车道处（西黑山路），路线长度 13.4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22.5 米。配套设置涵洞、管线保护、机电工程、路基排水、信号灯等附属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 31821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

**五、项目单位（法人）**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建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期限**为 8 个月。

**八、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九、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一、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请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尽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并开工建设。

附件：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附件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S246 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项目（二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设备购置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注：审核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不予核准”

附件 4：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GK-HJ25-5173  
Report number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S246 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项目（二期）环  
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新疆昊科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Commission name

项目地址：  
阜康道路  
projects address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report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GK-HJ25-5173  
Report number

##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时效性负责。
- 6、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7、委托方对本次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为永久保存。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L t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综合孵化楼 301 室

电话：17726848365/0991-3356516



报告编号: GK-HJ25-5173

Report number

### 1、检测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项目概况

委托方信息	名 称	新疆昊科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三街 36 号 广东大厦商务办公 1101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 系 人	孔亚飞	联系 电话	13201312685
受检方信息	名 称	/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系 电话	/
样品采集说明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采样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备 注	/		
分析测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2、检测点位信息

表 2 检测点位信息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数量
噪声	1#监测点(E:90.325691°, N:44.669776°)、2#监测点(E:90.343571°, N:44.651325°)、3#监测点(E:90.348570°, N:44.629226°)、4#监测点(E:90.355159°, N:44.607194°)、5#监测点(E:90.347783°, N:44.587843°)、6#监测点(E:90.357183°, N:44.555650°)	6	环境噪声	现场直读	昼夜各一次/天，1 天

### 3、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2025.12.12; 天气: 晴; 风速: 0.2-1.8m/s; 风向: 东风。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及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噪声 L <sub>eq</sub> dB (A)
2025.12.12	1#监测点 (E:90.325691°, N:44.669776°)	环境噪声	13:46-13:51	53.6
	2#监测点 (E:90.343571°, N:44.651325°)	环境噪声	13:57-14:02	53.7
	3#监测点 (E:90.348570°, N:44.629226°)	环境噪声	14:07-14:12	56.6
	4#监测点 (E:90.355159°, N:44.607194°)	环境噪声	14:16-14:21	53.3
	5#监测点 (E:90.347783°, N:44.587843°)	环境噪声	14:24-14:29	50.5
	6#监测点 (E:90.357183°, N:44.555650°)	环境噪声	14:37-14:42	53.3
	1#监测点 (E:90.325691°, N:44.669776°)	环境噪声	22:30-22:35	48.1
	2#监测点 (E:90.343571°, N:44.651325°)	环境噪声	22:41-22:46	48.3
	3#监测点 (E:90.348570°, N:44.629226°)	环境噪声	22:51-22:56	52.0
	4#监测点 (E:90.355159°, N:44.607194°)	环境噪声	23:01-23:06	48.2
	5#监测点 (E:90.347783°, N:44.587843°)	环境噪声	23:10-23:15	50.3
	6#监测点 (E:90.357183°, N:44.555650°)	环境噪声	23:20-23:25	51.7

### 4、分析测试方法

表 4 分析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K-A-84	/

\*\*\*\*\*报告结束\*\*\*\*\*

编制: 麦萍

审核: 吕静

批准:

李梦龙